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 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醒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郭恒华现持有公司8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自有限公司阶段起，到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郭恒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有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公司运营资金不足及偿债风险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自有资金不足影响公司发展速度。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国际氨基酸需求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为满足客户需求，相关业务需要运用资金进行前期的调研、项目科研及产品试验等工作，公司业务性质对公司资金管理及周转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需要资金投入进行技术研发、应用试验、工艺定型及产品的市场推广等工作。虽然公司通过各融资渠道取得了一定的资金支撑，但尚不能满足目前公司发展需求。

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98%和89.61%，虽然公司产品有稳定的客户需求，如公司未来发生收款异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三、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为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业绩的增长和核心技术的提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上述核心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公司在201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都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五、核心技术管控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依靠自有的多项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其市场竞争力与其息息相关。公司为巩固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每年会在现有技术基础上不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开发更为先进、产业化功能更强大的相关知识产权。

公司针对已有及开发中的知识产权建立了一套管理体系，从岗位职责细化，到使用权限划分，到保密协议控制，再到法律形式保护，形成了一整套保护链条。但由于当前国内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尚不健全，公司可能会面对来自技术人员的道德风险，以及来自竞争对手的侵权风险，造成公司技术优势丧失和市场损失。

####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未获通过的风险

2008年12月本公司被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13400028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于2014年再次提出认定申请。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未获通过，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七、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3年末，公司为安徽仙满楼餐饮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2,000万元人民币。如果

安徽仙满楼餐饮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借款等主债务，公司有可能被相关权利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醒	II
目 录	V
释 义	V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
四、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五、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八、相关机构情况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20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29
五、公司商业模式	3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4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4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48
四、公司独立性	49
五、同业竞争情况	51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58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8
二、审计意见.....	7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7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7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0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19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5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13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39
十四、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3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4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3
三、经办律师声明.....	14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6
第六节 附件 .....	14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7
三、法律意见书.....	147

---

四、公司章程.....	14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7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恒生物、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恒有限, 有限公司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
推荐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华恒	指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华恒化工	指	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
巾帼小贷	指	合肥高新区巾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巾帼典当	指	安徽巾帼典当有限公司
百迈生物	指	合肥百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巾帼农业	指	合肥巾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弘烨	指	秦皇岛中核弘烨工贸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丰工商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丰县分局
律师事务所	指	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公司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内核委员会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恒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5 日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锦路 32 号

营业执照：340121000026172

邮政编码：230041

公司电话：0551-65689170 0551-65689499

公司传真：0551-65689468

互联网网址：www.huahengbio.com

电子信箱：ylc@ehuahen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余礼成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77282534-4

##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

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 **四、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成立，截止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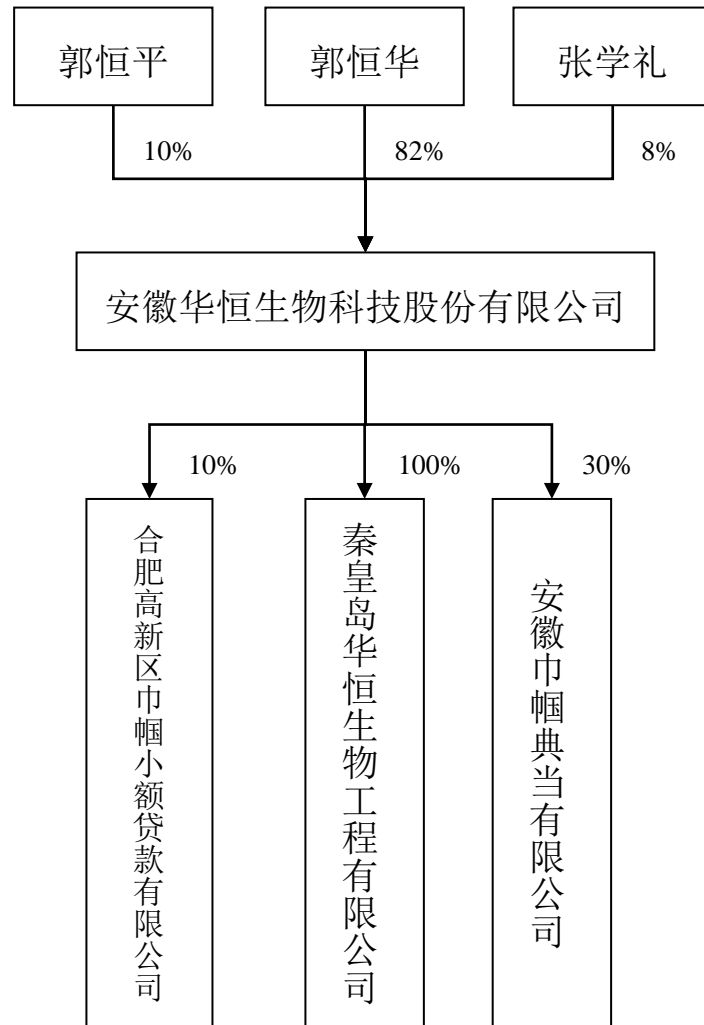
公司发起人股东郭恒平、张学礼分别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五、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前 10 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郭恒华	8,200,000	82.00	自然人	无
2	郭恒平	1,000,000	10.00	自然人	无
3	张学礼	800,000	8.00	自然人	无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郭恒平和郭恒华系兄妹关

系，张学礼与其他两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郭恒华女士，持有华恒生物 8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2%，系华恒生物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现任华恒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恒华女士简历如下：

郭恒华，女，1964 年出生，安徽省合肥市人，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合肥化工技校；2001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合肥分校经济管理专业；2010 年攻读中国科技大学 EMBA。1982 年至 2003 年工作于安徽氯碱（现中盐红四方）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运营副总经理兼供销公司总经理。2005 年 4 月创办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起担任华恒有限执行董事，公司股改后至今任华恒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创办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安徽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自华恒生物成立以来，郭恒华一直为华恒生物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变化。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 2005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4 月 5 日，郭恒华和郭恒平召开股东会，决议由郭恒华出资 80 万元、郭恒平出资 20 万元共同设立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12 日，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皖资验字（2005）4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 年 4 月 13 日，合肥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丰县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12300690）。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合肥双凤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郭恒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产、销售；工业设备、仪器仪表销售。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恒华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郭恒平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货币

### 2. 2005年12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产、销售；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肥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丰县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 3. 2006年7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 (1) 股权转让

200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郭恒平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郭恒华。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后	
1	郭恒华	80.00	100.00	80.00	100.00	货币
2	郭恒平	20.00	0	20.00	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货币

#### (2) 增资

200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增加资本由股东郭恒华和新增股东黄建坡以货币方式各认缴800万元和100万元。

2006年8月4日，合肥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民事验字（2006）03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	增资后	
1	郭恒华	100.00	900.00	100.00	90.00	货币
2	黄建坡	0	100.00	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b>100.00</b>	货币

2006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8 月 7 日，合肥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丰县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212300690。

#### 4. 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黄建坡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郭恒平。转让方、受让方与第三方郭恒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后	
1	郭恒华	900.00	900.00	90.00	90.00	货币
2	郭恒平	0	100.00	0	10.00	货币
3	黄建坡	100.00	0	10.00	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b>100.00</b>	货币

2009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8 月 25 日，合肥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丰县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21000026172。

#### 5. 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郭恒华将所持有的有限

公司 8% 股权以 8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学礼。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后	
1	郭恒华	900.00	820.00	90.00	82.00	货币
2	郭恒平	100.00	100.00	10.00	10.00	货币
3	张学礼	0	80.00	0	8.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b>100.00</b>	货币

2010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7 月 26 日，合肥工商管理局长丰县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 6. 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有机化工品、食品添加剂、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

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肥工商管理局长丰县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 7. 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2011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肥工商管理局长丰县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 8.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8 月 1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合)登记名预核变字[2013]第 131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审字[2013]24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0,541,975.59元。

2013年9月7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8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2,697.58万元。

2013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2013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3]2403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净资产值20,541,975.59元，按1:0.4868的比例折股1,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17日，郭恒华、郭恒平和张学礼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审计的净资产20,541,975.59元，各发起人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合为1,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3]2510号”《验资报告》，验证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3年10月23日，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创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1月5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210000261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恒华。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此次整体变更后，华恒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郭恒华	8,200,000	82	自然人
2	郭恒平	1,000,000	10	自然人
3	张学礼	800,000	8	自然人
合计		<b>10,000,000</b>	<b>100</b>	—

### （七）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发生下述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以外，并无其他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0年12月7日，华恒有限与中核弘焱签订《资产收购合同》。合同约定：华恒有限以人民币2000万元收购中核弘焱所拥有的部分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经评估资产总值为人民币24,297,070元）用于投资即将成立的子公司秦皇岛华恒。2011年1月7日，华恒有限出资3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在执行上述收购投资事项的过程中，考虑到在秦皇岛华恒已经成立的前提下，若华恒有限购买中核弘焱资产后再投入秦皇岛华恒，该行为必将导致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及相当的财务成本才能完成繁琐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为了尽快让秦皇岛华恒在一个合法合规的经营背景下使用权属完整的生产资料进行运营生产，出于简化登记变更手续的考虑，2012年6月5日，中核弘焱与华恒有限签订《备忘录》，双方对《资产收购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了变更。

根据《备忘录》的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将《资产收购合同》中约定的标的物以增资入股的形式过户至秦皇岛华恒名下，中核弘焱再将持有的秦皇岛华恒股权按照2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华恒有限。其间不发生资金交易，具体资金结算仍以《资产收购合同》为准。

2013年1月30日，秦皇岛华恒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华恒有限和中核弘焱共同成立新股东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由新增股东中核弘焱于2013年1月30日以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增资后，华恒有限拥有秦皇岛华恒股权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中核弘焱拥有秦皇岛华恒股权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

在完成上述资产变更权属登记事项后，2013年3月25日，秦皇岛华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中核弘烨所持有的秦皇岛华恒40%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恒有限。根据《备忘录》中的约定，双方无需对此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仅应按照《资产收购合同》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已支付1630万元。转让后，华恒有限再次成为持有秦皇岛华恒100%股权的全资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短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增加，资产负债率升高，公司偿债能力受到一定影响；长远来看，公司取得秦皇岛华恒全部股权，能够独立控制秦皇岛华恒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整体的发展。

#### （八）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名为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 1. 秦皇岛华恒基本情况

秦皇岛华恒成立于2011年1月12日。根据2013年3月25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3000006932）所载信息，其住所为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沈山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恒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1年1月12日至2041年1月11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L-丙氨酸生产、销售；生物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销售。

目前，秦皇岛华恒的主要产品为L-丙氨酸，设计产能年产L-丙氨酸6,000吨。2013年度，秦皇岛华恒共生产L-丙氨酸4,831吨，销售4,526吨。

秦皇岛华恒2013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032,759.50
非流动资产	54,631,994.09
资产	67,664,753.59

流动负债	45,394,260.03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负债	49,394,260.03
股东权益	18,270,493.56
负债和股东权益	67,664,753.59
<b>项目</b>	<b>2013 年度</b>
营业收入	57,540,683.31
营业利润	402,993.08
利润总额	264,067.47
净利润	714,750.54

秦皇岛华恒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恒生物	500.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b>货币</b>

## 2. 秦皇岛华恒股权演变

### （1）2011 年 1 月秦皇岛华恒设立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2 日全国企业兼并重组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2005]28 号文件规定，同意核工业四〇四厂山海关工业公司（含秦皇岛华原柠檬酸厂）办理破产手续。2008 年 3 月 10 日，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核工业四〇四厂山海关工业公司（含秦皇岛华原柠檬酸厂）破产财产中的柠檬酸厂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归买受人秦皇岛中核弘焱工贸有限公司所有。

2010 年 12 月 7 日，中核弘焱与华恒有限签订了《资产收购合同》，中核弘焱将秦皇岛华原柠檬酸厂所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 32539.33 平方米）、房屋及建筑物（面积共 12595.88 平方米）和相应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出让给华恒有限，转让金额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中核弘焱与华恒有限分别于同日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临时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1 月 7 日，华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华恒有限出资 300 万元设

立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秦星设字[2011]第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7日，秦皇岛华恒已收到华恒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月12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303030000069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恒华；住所为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沈山路18号；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生物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销售。

秦皇岛华恒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 式
1	华恒有限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货币

### (2) 2012年3月秦皇岛华恒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2年3月1日，秦皇岛华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L—丙氨酸生产、销售；生物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销售。

2012年3月6日，秦皇岛华恒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 (3) 2013年1月秦皇岛华恒增资及变更公司类型

2013年1月30日，秦皇岛华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一、由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中核弘烨工贸有限公司成立新股东会；二、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由新增股东中核弘烨于2013年1月30日以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房屋评估价值为988.5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出资价值为80万元；土地所有权评估价值为1176.8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出资价值为 100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264.3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出资价值为 20 万元。增资后，华恒有限共拥有股权 300 万元，占秦皇岛华恒注册资本的 60%；中核弘烨共拥有股权 200 万元，占秦皇岛华恒注册资本的 40%。三、秦皇岛华恒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增资资产经秦皇岛金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秦金土评估 2012（估）字第 016-1 号、秦金土评估 2012（估）字第 016-2 号）、秦皇岛星日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房产估价报告》（秦星房评字[2012]第 017 号）、秦皇岛星日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秦星评字[2013]第 002 号）予以评估，估价总值为人民币 24,297,070.00 元。

2013 年 1 月 30 日，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秦星变字[2013]第 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秦皇岛华恒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1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秦皇岛华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	增资后	
1	华恒有限	300.00	300.00	100.00	60.00	货币
2	中核弘烨	0	200.00	0	40.00	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b>300.00</b>	<b>500.00</b>	<b>100.00</b>	<b>100.00</b>	—

2013 年 2 月 6 日，秦皇岛华恒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 （4）2013 年 3 月秦皇岛华恒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类型

2013 年 3 月 25 日，秦皇岛华恒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以下决议：一、中核弘烨将所持有的秦皇岛华恒 40% 股权以 2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恒有限。二、秦皇岛华恒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



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秦皇岛华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后	
1	华恒有限	300.00	500.00	60.00	100.00	货币
2	中核弘烨	200.00	0	40.00	0	—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b>100.00</b>	—

2013年3月25日，秦皇岛华恒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郭恒华女士，华恒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五、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郭恒平先生，1963年生，安徽合肥人，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至1996年就职于含山县糖业烟酒公司，担任食品科科长。2003年至今任华恒化工监事。现为华恒生物董事。

张学礼先生，1981年生，天津东丽人。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获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2005年至2007年在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微生物和细胞科学系博士后工作站工作，2007年至2009年在佛罗里达大学微生物和细胞科学系任科研助理教授。2009年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任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为华恒生物董事、首席科学家。

张冬竹先生，1973年生，安徽合肥人，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至2002年在安徽科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过安徽科苑集团财务经理、集团财务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参与了安徽科苑集团上市相关工作。2002年至2007年在上海悦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至今担任华恒有限副总经理。现为华恒生物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李寅先生，1974年生，上海市人，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1年在无锡轻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任讲师，2001年至2002年在荷兰乳品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3年至2004年在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04年至2006年在爱尔兰国立科克大学任研究员，2006年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任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为华恒生物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新云女士，1954年生，安徽合肥人，中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合肥市第七届党代会代表。1969年至1990年7月在六安浦信化工厂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1990年7月至2003年任安徽氯碱（现中盐红四方）集团有限公司储运处处长，2005年7月起任华恒有限物资部部长兼工会主席。现为华恒生物监事会主席。

徐方女士，1966年生，安徽凤阳人，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至2004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工作，分别担任营业部经理、稽核中心主任职务；2005至2011年初在凤阳华众玻璃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2年初担任华恒有限财务部经理；2012年至2013年7月担任秦皇岛华恒财务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华恒生物财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刘洋先生，1984年生，安徽合肥人，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合肥学院生物工程专业，同年进入华恒有限任技术员。2010年12月起任秦皇岛华恒技术部部长。现为华恒生物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郭恒华女士。

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五、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冬竹先生。

简历请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唐思青先生。

唐思青先生，1982年生，安徽铜陵人，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合肥学院生物工程专业，同年进入华恒有限任技术员。2009年起任华恒有限生产部部长。2010年12月受公司委派兼任秦皇岛华恒副总经理。现任华恒生物副总经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8,200,000	82.00
2	郭恒平	董事	1,000,000	10.00
3	张学礼	董事	800,000	8.00
4	张冬竹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0	0
5	李寅	董事	0	0
6	李新云	监事会主席	0	0
7	徐方	监事	0	0
8	刘洋	监事	0	0
9	唐思青	副总经理	0	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84,977,269.80	125,902,132.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455,491.59	7,801,86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0,455,491.59	7,801,861.09
每股净资产（元）	2.05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5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98	89.61
流动比率（倍）	0.56	0.77
速动比率（倍）	0.44	0.6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3,400,448.77	86,677,592.39

净利润（元）	12,653,630.50	-3,797,35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98,931.13	-3,797,35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86,951.22	-5,628,25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32,251.85	-5,628,251.33
毛利率	23.16	12.82
净资产收益率	90.89	-3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1.34	-5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06	8.79
存货周转率（次）	12.90	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23,009.10	-6,756,69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10	-0.68

注：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未列示 2012 年每股收益。

## 八、相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项目负责人：张文军

项目组成员：郑小宁、洪运杰、杜慎谦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十六层

签字律师：祝传颂、张秀友、程帆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王静、黄敬臣、钟能圣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6 层 C9

签字评估师：方强、徐国友

电话：010-62155866

传真：010-62196466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丙氨酸系列产品为主的氨基酸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

目前，公司在安徽合肥与河北秦皇岛建有研发与生产基地。位于安徽合肥双凤工业区的华恒生物是公司技术研发和销售中心。华恒生物母公司的生产装置和生产工艺以酶工程技术为主，年产 L-丙氨酸、DL-丙氨酸、D-丙氨酸等产品 4,000 余吨，产品品质达到光学纯度，可应用于食品添加剂和医药中间体。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华恒生物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华恒采用最新的发酵法生产工艺，经 2013 年二次技改扩建后，可年产 6,000 吨发酵法 L-丙氨酸。

公司自建销售渠道和销售部门，90%产品销售给下游生产商，10%产品销售给贸易商，拥有自营进出口业务，出口业务量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45%左右。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L-丙氨酸、DL-丙氨酸。氨基酸是组成蛋白质的基本单位，在食品和医药领域有着广泛的用途。随着国际上以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化学品材料的趋势日益明显，丙氨酸的更多应用市场不断的被开发出来，如螯合物、香精香料、生物除草剂等新兴健康无公害产品领域。

##### 1.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领域

丙氨酸在食品添加剂中主要用于增味剂和口感修饰剂。

##### (1) 饮料

L-丙氨酸和 DL-丙氨酸的添加可明显提高饮料清凉口感和甜味，区别与蔗糖的甜腻感，改善饮品中酸涩味。

##### (2) 腌制品保鲜剂

L-丙氨酸和 DL-丙氨酸可有效防止油类氧化和提高腌制品的腌制效果，改善口感和风味。L-丙氨酸与二元羧酸（如乙酸钠、富马酸）、氧化性酸的混合物是

保存面条的上佳防腐剂，并且能保鲜。L-丙氨酸与辣椒油、山梨酸钾等混合物能有效地抑制酵母菌、大肠杆菌、黑曲霉等有害菌，可适用于水产品、面条、腌制品、海产品、豆制品、畜产品以及饲料、化妆品、药品的保鲜；

### （3）氨基酸低度酒

L-丙氨酸和 DL-丙氨酸可提高含醇饮料的质量等，氨基酸近年来也被添加在营养饮料中，特别是 L-丙氨酸具有促进酒精代谢和对醛类的解毒作用，所以被广泛用于制取低度酒，如在 0.4%~0.5% 的 L-丙氨酸溶液中，滴几滴胡椒油或生姜精，与市售的烈性酒、威士忌、葡萄酒以 4：1 混合，即可得到风味上佳、口感柔和的饮料。

### （4）氨基酸饮料

L-丙氨酸和 DL-丙氨酸与其它氨基酸配合能加强食品、饮料风味，它还可以改善有机酸的酸味，添加后能使有机酸更接近天然果酸的酸味。L-丙氨酸与薄荷汁配成 0.5% 的溶液，冷冻成冰块，即可得松脆、清新、解渴的降温防暑物。

### （5）甜味剂

L-丙氨酸和 DL-丙氨酸有蔗糖 75% 的甜度，可产生清凉的甜感。L-丙氨酸与其他氨基酸和糖类（如葡萄糖、阿拉伯糖、甘露糖、果糖、蔗糖、麦芽糖等）以任意比例混合以后，对改善食品、饲料的风味，强化食品的营养更具特色，在日本成了各种食品和炒菜必不可少的添加剂。

## 2.医药领域

L-丙氨酸和 DL-丙氨酸除是合成维生素 B6、氨基丙醇主要原料之外，还被应用在复合氨基酸营养输液、丙谷二肽等原料药中。此外，L-丙氨酸还是一种很好的利尿药。

## 3.日化

（1）L-丙氨酸做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正逐渐广泛；

（2）L-丙氨酸和 DL-丙氨酸可应用于护肤品。

## 4.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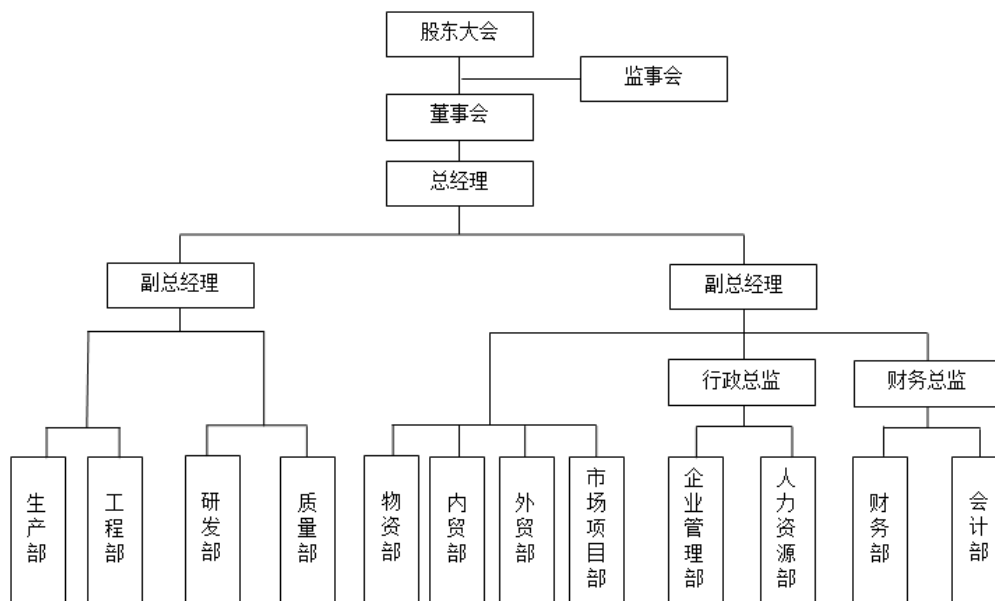
在日本，丙氨酸已经开始在宠物饲料和鱼虾养殖中添加使用，在饲料工业中用作饲料开口诱食剂。

## 5.其他

L-丙氨酸应用于生产 S-氯丙酸, S-氯丙酸是生产新型可降解的除草剂的主要原材料。还可以用于合成氨基酸纤维及其其他有机化合物的原材料。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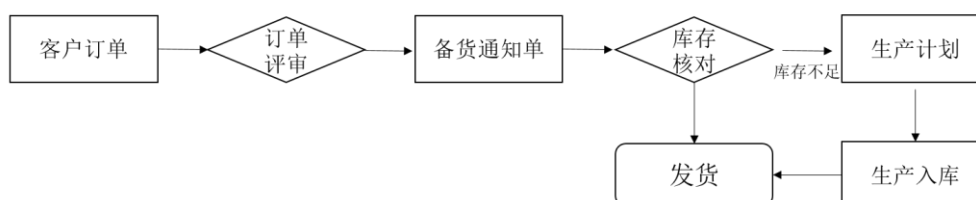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二) 产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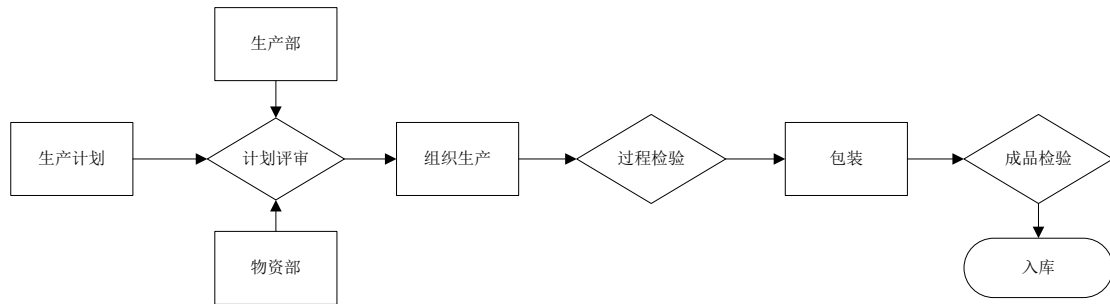
华恒生物丙氨酸系列产品分为食品级和工业级两块,食品级供应给食品生产厂家或食品添加剂生产厂家,工业级主要供应给生产 VB6、氨基酸原料药等产品制药企业和化工类企业。公司产品销售 90%直接供应给下游客户,10%由经销商代理。其中,经销商须公司审查合格后才予以代理华恒产品。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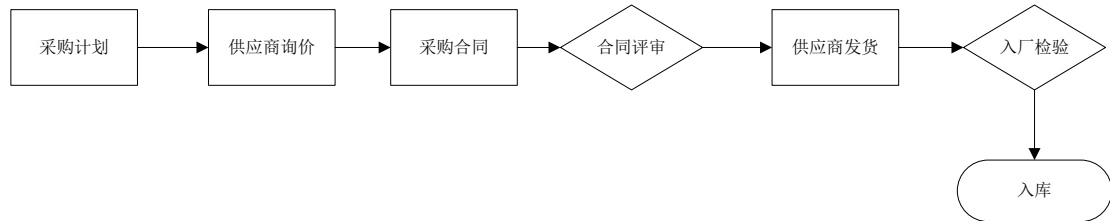




### （三）生产流程图



### （四）采购流程图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华恒生物目前采用两种生产工艺路线：酶法生产技术与发酵法生产技术。

#### 1.酶法生产技术

酶法生产丙氨酸技术是行业传统生产技术，已经过了10年以上的发展，是以L-天门冬氨酸为原料，利用假单胞菌产生天冬氨酸 $\beta$ -脱羧酶全细胞转化而成。目前，酶法生产技术已经达到稳定期，产品的利润不高，生产厂家较多、竞争较为激烈。预计未来2年将是该传统技术的衰退期，但是由于酶法生产工艺沿用时间较长且工艺成熟，华恒生物未来将继续应用于一些附加值较高但用量不大的产品中。

#### 2.发酵法生产技术

发酵法生产丙氨酸技术是华恒生物自主研发的一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家技术，是以葡萄糖为原料，利用以基因代谢工程技术方法构建能发酵法生产高浓度L-丙氨酸的工程菌株，通过生物发酵法生产而成，本技术成功的以可再生

资源替代了传统不可再生的原材料，且生产工艺工程更加清洁低碳高效，可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并适合大规模生产。发酵法生产工艺是华恒生物未来重点发展技术，也是国际生物工程领域发展的新方向。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位置
1	华恒有限	长丰县国用(2007)第 3958 号	19,225.40	2007-3-15	2056-11-22	工业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
2	秦皇岛华恒	秦籍国用(2013)第山 001 号	21,719.03	2013-1-22	2059-11-2	工业	山海关区沈山路 18-1 号
3	秦皇岛华恒	秦籍国用(2013)第山 002 号	10,820.30	2013-1-22	2059-11-2	工业	山海关区沈山路 18-5 号

2013 年底，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对外抵押。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4 日，由秦皇岛华恒、合肥市国投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保证，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本公司与合肥市国投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本公司将产权证编号为长丰县国用(2007)第 3968 号的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3 年年末该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747,2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506,409.41 元)和产权证编号为长丰字第 10006483 号、长丰字第 10006484 号、长丰字第 10006485 号、房地权长房字 015502 号、房地权长房字 015503 号和房地权长房字 015504 号的房产(截止 2013 年年末该抵押房产原值为 7,073,679.34 元，账面价值为 5,707,594.60 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合肥市国投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秦皇岛华恒与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冀-05-2013-229 号(额))，秦皇岛华恒以秦皇岛华恒以秦籍国用(2013)

第山 001 号、秦籍国用（2013）第山 002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秦山房字第 20006764 号房屋作为抵押物，取得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 2,000 万元授信额度。

报告期内，秦皇岛华恒向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向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

## 2.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恒有限		5470683	第 1 类：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酿酒菌（制酒用化学剂）；酒发酵用化学品；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熏肉用化学制剂；糖精；啤酒澄清剂和防腐剂；饮料工业用的过滤制剂；化学用牛奶发酵剂；酿酒杀菌剂（酿酒用化学制剂）（截止）	2009-10-7 至 2019-10-6	原始取得

## 3. 专利技术

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华恒有限	ZL200610040681.x	D-丙氨酸微生物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 年	2006-5-4	原始取得
2	华恒有限	ZL201010232965.5	一种高产 4-丁内酰胺水解酶的菌株及利用该菌株制备 $\gamma$ -氨基丁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 年	2010-7-19	原始取得
3	华恒有限	ZL201110235159.8	一种高产 L-丙氨酸的 XZ-A26 菌株及构建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 年	2011-8-17	原始取得
4	华恒有限	ZL201110427732.5	一种 N-甲基-D-天冬氨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 年	2011-12-20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恒生物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华恒有限	201210040904.8	一种从母液中提取 L-丙氨酸的方法	发明	2012-2-22
2	华恒有限	201110377451.3	一种 D-天冬氨酸及 L-丙氨酸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1-11-24
3	华恒有限	201210075134.0	一种生物催化合成 $\beta$ -丙氨酸的方法	发明	2012-3-21
4	华恒有限	201210584472.7	生产 DL-丙氨酸的工程菌及利用该工程菌生产 DL-丙氨酸的方法	发明	2012-12-28
5	华恒有限	201110428384.3	一种 D-天冬氨酸二价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2-20

上述 5 项专利申请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进行股份制改制，华恒有限名下各项产权证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目前各种手续正在办理中。

#### 4. 非专利技术

华恒生物除上述专利外，还拥有如下非专利技术：

##### (1) L-丙氨酸消旋酶法制备 DL-丙氨酸技术

2009 年 6 月 15 日，华恒有限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湖州工业生物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中科院湖州所”）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合同约定中科院湖州所将其拥有的 L-丙氨酸消旋酶法制备 DL-丙氨酸技术独家转让给华恒有限；华恒有限按照 DL-丙氨酸全部销售额的 2% 支付中科院湖州所技术转让费用，期限为三年，每半年最低 10 万元。合同约定华恒有限对该技术享有排他性权利，实施期限为长期。

##### (2) 生物法生产 $\beta$ -丙氨酸技术

2010 年 7 月 17 日，华恒有限与中科院湖州所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合同约定中科院湖州所将其拥有的生物法生产  $\beta$ -丙氨酸技术所有权独家转让给华恒有限；技术转让费 10 万元，之后自生产之日起华恒有限按照  $\beta$ -丙氨酸全部销售额的 2% 支付中科院湖州所技术转让费用，期限为三年，每年最低 50 万元。合同约定华恒有限对该技术享有排他性权利，实施期限为长期。

#### 5. 主要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70,263.08	10,831,922.89	-	16,202,185.97
土地使用权	1,747,200.00	10,477,922.89	-	12,225,122.89
非专利技术	3,606,140.00	354,000.00	-	3,960,140.00
软件及其他	16,923.08	-	-	16,923.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3,681.48	935,191.65	-	1,888,873.13
土地使用权	205,552.94	326,289.35	-	531,842.29
非专利技术	748,128.54	602,556.65	-	1,350,685.19
软件及其他	-	6,345.65	-	6,345.6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16,581.60			14,313,312.84
土地使用权	1,541,647.06			11,693,280.60
非专利技术	2,858,011.46			2,609,454.81
软件及其他	16,923.08			10,577.43

### （三）生产经营资质

#### 1. 氨基酸生产企业资质

2011 年 6 月 3 日，华恒有限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皖 XK13-217-00018）许可产品名称为：食品添加剂 L-丙氨酸；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 2. 氨基酸产品资质

（1）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氨基酸产品共 1 个，执行国家标准：

序号	持证企业	登记名称	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国家标准
1	华恒有限	L-丙氨酸	XK13-217-00018	GB 25543-2010

（2）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执行企业标准的产品为 DL-丙氨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家尚未颁布 DL-丙氨酸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目前公司使用的是 2012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标准，该标准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备案号为：合肥备 QB099-2013，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 3.产品出口资质

华恒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取得进出口资质（进出口企业代码：3400772825344），并依法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市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960,012.10	3,306,497.70	27,653,514.40	89.32
机器设备	33,519,163.19	4,432,560.31	29,086,602.88	86.78
运输工具	2,065,758.01	1,069,484.58	996,273.43	48.23
其他	2,321,917.45	979,075.53	1,342,841.92	57.83
<b>合计</b>	<b>68,866,850.75</b>	<b>9,787,618.12</b>	<b>59,079,232.63</b>	<b>85.79</b>

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末没有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员工总数 106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4	22.64
研发人员	21	19.81
销售人员	7	6.60
生产人员	54	50.95

<b>合计</b>	<b>106</b>	<b>100.00</b>
-----------	------------	---------------

##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本科以上	27	25.47
大专	12	11.32
高中及以下	67	63.21
<b>合计</b>	<b>106</b>	<b>100.00</b>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36	33.96
31~40 岁	35	33.02
41 岁及以上	35	33.02
<b>合计</b>	<b>106</b>	<b>100.00</b>

##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学礼，张学礼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为配合华恒生物实施国家高技术发展研究计划（863 计划）的“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课题（2012AA022104），张学礼博士担任华恒生物的首席科学家和 863 课题的负责人。张学礼博士为公司提供技术研究和开发方面的指导，作为公司的首席科学家在公司主要技术及知识产权形成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围绕张学礼的研究思路 and 方向，华恒生物公司成功申请并取得了相应发明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73,394,866.23	99.99	86,522,335.07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5,582.54	0.01*	155,257.32	0.18
<b>合计</b>	<b>173,400,448.77</b>	<b>100.00</b>	<b>86,677,592.3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丙氨酸系列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注：201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不足 0.01%，此处仅为象征性占比。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华恒生物丙氨酸产品分为食品级和工业级两类，食品级供应给食品生产厂家或食品添加剂生产厂家，工业级主要供应给生产 VB6、原料药等制药企业和日化企业。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BASF SE	49,865,441.11	28.76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13,851,170.94	7.99
BTC Europe GmbH	10,568,549.28	6.09
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	7,989,230.77	4.61
浙江威拓精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525,641.03	4.34
<b>合计</b>	<b>89,800,033.13</b>	<b>51.79</b>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9,931,678.80	11.46
上虞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	9,557,692.31	11.03
如皋市宏新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5,076,209.40	5.85
郎溪李仕化学品有限公司	4,267,179.49	4.92



江西樟树市仙康医药原材料有限公司	3,969,230.77	4.58
<b>合计</b>	<b>32,801,990.77</b>	<b>37.84</b>

###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目前生产丙氨酸产品使用原材料主要为 L-天冬氨酸和葡萄糖。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原材料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L-天冬氨酸	70,701,846.12	53.06%	42,396,495.70	56.12%
葡萄糖	31,745,244.46	23.83%	13,561,398.94	17.95%
<b>合计</b>	<b>102,447,090.58</b>	<b>76.89%</b>	<b>55,957,894.64</b>	<b>74.07%</b>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的蒸汽和电力，蒸汽的来源是公司自有天然气锅炉，占生产成本比例较低。

#### 2.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	24,919,572.65	18.70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23,865,948.72	17.91
烟台恒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028,376.07	9.78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10,610,970.09	7.96
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	10,534,401.71	7.91
<b>合计</b>	<b>82,959,269.23</b>	<b>62.26</b>

公司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18,277,350.43	24.17
淮北新兴实业有限公司	9,478,376.07	12.53
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	6,537,051.28	8.64

张家港保税区陶都化工有限公司	5,465,096.15	7.23
烟台恒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588,119.66	6.07
<b>合计</b>	<b>44,345,993.59</b>	<b>58.64</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明显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利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期间一般较短，绝大多数在一个月左右；采购合同除采购机器设备的合同期限较长外，大多也在一个月左右。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有：

##### 1. 采购合同

华恒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华恒生物	2013 年 7 月 16 日	华恒有限采购原材料，合同总金额 250 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3 年 8 月 17 日	华恒有限采购原材料，合同总金额 254 万元。	履行完毕
3		2013 年 9 月 24 日	华恒有限采购原材料，合同总金额 206.4 万元。	履行完毕
4	南京天汇生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秦皇岛华恒	2013 年 1 月 22 日	秦皇岛华恒采购发酵罐、脱色罐等成套设备，合同总金额 755 万元。	履行完毕
5	安徽金龙机械有限公司—秦皇岛华恒	2013 年 1 月 16 日	秦皇岛华恒采购节能三效丙氨酸结晶蒸发器成套设备，合同总金额 235 万元。	履行完毕

##### 2. 销售合同

华恒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	华恒有限销售 L-丙氨酸，合同总金额 231 万元。	履行完毕
2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华恒有限销售 L-丙氨酸，合同总金额 253.89 万元。	履行完毕

3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	华恒有限销售L-丙氨酸, 合同总金额258.57万元。	履行完毕
4	巴斯夫欧洲公司	2013年8月19日	华恒有限出口L-丙氨酸, 为框架性协议, 具体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合同有效期三年。	正在履行
5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8日	华恒有限销售L-丙氨酸, 合同总金额322.92万元。	履行完毕
6	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华恒生物销售L-丙氨酸, 合同总金额225万元。	正在履行
7	巴斯夫欧洲公司	2013年4月9日	华恒有限出口L-丙氨酸, 金额为77.8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巴斯夫欧洲公司	2013年5月15日	华恒有限出口L-丙氨酸, 金额为79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巴斯夫欧洲公司	2013年6月14日	华恒有限出口L-丙氨酸, 金额为93.75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巴斯夫欧洲公司	2013年8月1日	华恒有限出口L-丙氨酸, 金额为77.25万美元。	履行完毕
11	巴斯夫欧洲公司	2013年8月15日	华恒有限出口L-丙氨酸, 金额为77.25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巴斯夫欧洲公司	2013年8月15日	华恒有限出口L-丙氨酸, 金额为77.25万美元。	履行完毕
13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华恒生物销售L-丙氨酸, 合同总金额222.3万元。	正在履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以丙氨酸系列为主的氨基酸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丙氨酸生产技术, 并已实现规模化生产。经过多年积累, 公司产品已在国内外拥有稳定的市场。公司依托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过硬的产品质量, 通过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丙氨酸及天冬氨酸等产品, 获取收入并形成利润。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是与世界一流的科研机构 and 院所合作(中科院及美国的高校和研究机构)获得最先进的生物前沿技术, 通过自有的技术团队进行孵化、小试、中试和产业化研究, 服务于公司自身发展需求, 为公司提供产品战略导向, 并不断优化已产业化的技术。

### (二) 采购模式

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定期进行评估和评级管理, 一单一订,

根据市场行情灵活协商议价。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填写原材料采购申请单，部门经理签字确认，交物资部。物资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批完毕，采购员联系供应商，确定价格、数量，拟定合同，合同经总经理签字审批后交供应商确认生效。

### （三）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产品供不应求，每月根据客户性质、产品附加值做出适当生产计划调整，优先供应部分重要客户。

### （四）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以销售给下游生产商为主，少量产品销售给贸易商。为统一管理，秦皇岛华恒生产的产品由华恒生物统一对外销售。公司设有内贸部及外贸部，分别负责国内市场及国外市场。

公司销售给下游生产商与销售给贸易商的货物均已实现了最终销售。二者的区别在于下游生产商购买产品用于自有生产，贸易商购买产品用于对外出售。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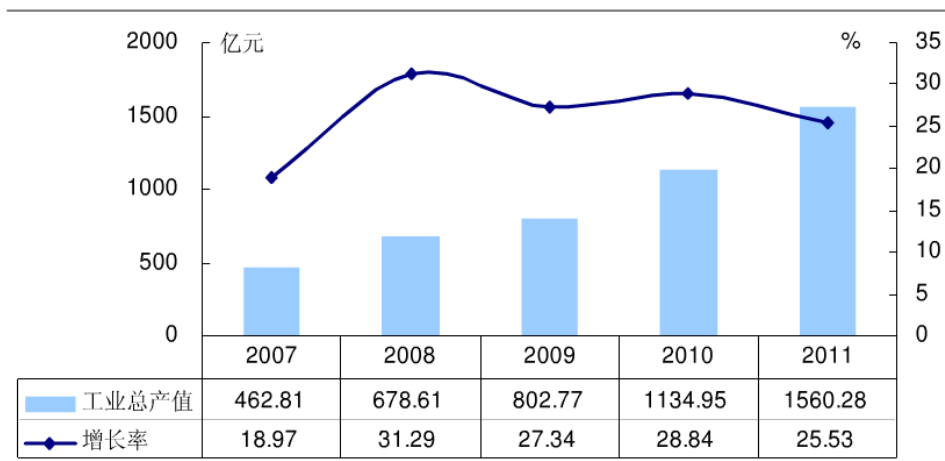
####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丙氨酸系列产品为主的氨基酸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物制造（生物制品）业。生物制造是指以生物体机能进行大规模物质加工与物质转化、为社会发展提供工业商品的新行业，是以微生物细胞或以酶蛋白为催化剂进行化学品合成、或以生物质为原料转化合成能源化学品与材料，促使能源与化学品脱离石油化学工业路线的新模式，主要表现为先进发酵工程、现代酶工程、生物炼制、生物过程工程等新技术的发明与应用，具有低碳循环、绿色清洁等典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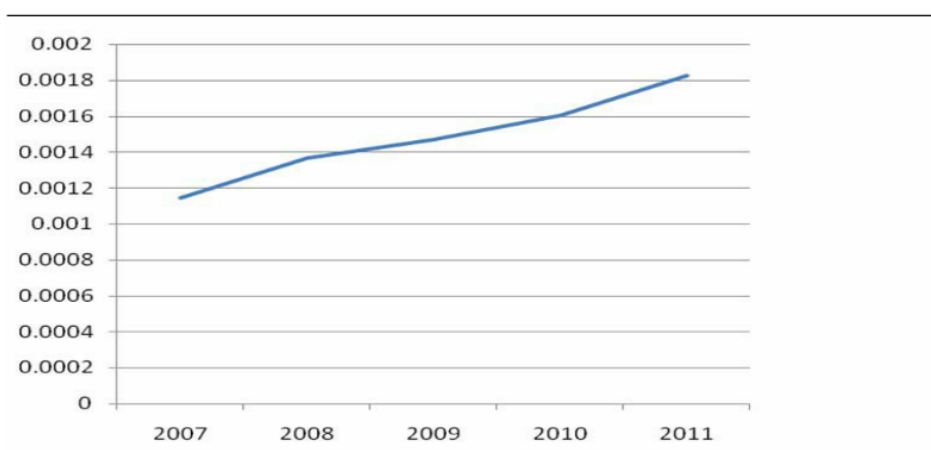
生物制造是生物产业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生物技术和产业呈现加快发展的态势，主要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纷纷对发展生物产业作出部署，作为获取未来科技经济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领域。近年来，我国大力推

进生物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一批生物科技重大基础设施相继建成，产业化项目大幅增加，市场融资、外资利用和国际合作取得积极进展，生物产业产值以年均 22.9% 的速度增长，2011 年实现总产值约 2 万亿元，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等产业初具规模，出现一批年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的大型企业和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大品种，我国在生物技术研发、产业培育和市场应用等方面已初步具备一定基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 2007 年到 2011 年，生物制品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不断攀升，2011 年达到 1560.28 亿元，比 2010 年同期有大幅上升；增长率为 25.53%，比 2010 年同期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 25% 以上，增长速动较快，发展形势良好。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 2007 年到 2011 年，生物制品行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来看，生物制品行业所占比重不断攀升，2007 年所占比重不足 0.12%，2011 年则占到 0.18% 以上，比 2010 年也有所上升，说明生物制品行业在全国工业中所占的地位

不断上升，发展势头迅猛，预计未来两年该比重将会进一步提升。

随着生物科技的进步及其向工业领域的快速渗透，现代生物制造正在引发一场新的工业革命。世界各主要经济强国都把生物制造作为保障能源安全、环境质量和经济发展的国家战略，促进形成与环境协调的战略产业体系，抢占未来生物产业的竞争制高点。美国明确将“生物制造技术”作为战略技术领域，并列为 2020 年制造技术挑战的 11 个主要方向之一，期望通过应用生物技术，降低经济发展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和人类社会活动的碳足迹。欧洲制定规划，计划通过大幅度降低对化石资源的依赖，计划于 2025 年取得向基于生物技术型社会转变的实质进展。

随着基因组学、系统生物学、合成生物学的飞速发展，工业微生物分子育种、工业酶分子改造等新技术不断促进核心“生物工具”的进步，生物炼制与生物质转化、生物催化与生物加工、现代发酵等现代生物制造技术不断取得重大创新和产业应用，对工业基础原材料的化石原料路线替代、传统工业的工艺路线替代以及生物产业升级显示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基于基因组信息的代谢和调控网络重构的基因组育种改造技术已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的进展。基因组改组技术、系统代谢工程技术、基因组快速进化技术、基因组删减技术、细胞全局扰动技术等微生物基因组育种技术已经在氨基酸等生物合成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效益，极有可能“引发传统工业微生物育种及发酵产业的革命”，大幅度提高生物产品的生产水平。

我国具有国际上工业发酵产业中的所有主要产业，就其规模而言，某些产业在世界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并在生物基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酶制剂、大宗发酵产品、精细化学品等领域已经掌握一批关键技术，但整体上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微生物工程菌与新型酶制剂的开发、产业化和工业规模应用明显落后于国外，特别是在分子生物学、系统生物学、合成生物学技术在工业微生物改造与应用方面严重滞后；在化学品制造领域，则基本停留在利用传统发酵技术生产简单代谢物的低端技术水平上；在重要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手性药物等未来生物制造高端产品研发上落后于发达国家 10 年以上，由此导致我国企业利润率低于国外企业的 2-4 倍，在全球经济竞争中存在着巨大的风险，迫切

需要基于微生物基因组与系统生物学、合成生物学为基础的现代生物制造技术，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

目前我国主要传统生物技术产品的年产值高达 6,600 亿元，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较高的比重。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面向 2030 生物经济施政纲领”战略报告预计，到 2030 年，将有大约 35%的化学品和其它工业产品来自生物制造，生物经济将初步形成。

## 2.行业壁垒

### (1) 技术壁垒

高技术是生物制品行业的特点之一，生物制品产业是一种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多学科高度综合和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我国在生物制品上的基础研究总体来说还比较薄弱，生产技术相对比较落后，与国际上大的生物制品企业相比，我国的生物制品产业还存在较大的距离。但是，企业一旦掌握了某项核心技术，自身竞争力将明显提升。

### (2) 资金壁垒

生物制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金额巨大，一旦项目投产成功，将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生物制品行业项目的运作需要巨额的资金投入，且投资周期较长，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资金融通能力。另一方面，高投资带来高收益，由于生物制品行业利润率水平较高，项目运行平稳后，即可产生高额利润，为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

### (3) 环保壁垒

生物制品从大类上属于工业类行业，对环保的要求较高。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逐渐深入，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工业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不断提升。未来，不具有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小型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将面临较高的环保风险。

## (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制定与行业监督等。科技部主要负责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组织重大科研计划；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等。

公司所处行业协会为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协会前身系中国发酵工业协会，经民政部于1990年1月批准成立，2011年9月正式更名为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协会是应用生物技术的发酵工业生产企业、科研院校、设计安装、设备制造及与发酵行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参加共同组成并为其服务的社会团体。协会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和企业的支持下，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委托，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搞好行业管理，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 (1)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该《规划》分背景，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重大工程，政策措施，组织实施6部分。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是：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

### (2)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12月29日，国务院以国发〔2012〕65号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该《规划》分现状和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保障措施4部分。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我国生物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用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位置。到2020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该《规划》明确将大力支持发展生物制造产业。以培育生物基材料、发展生物化工产业和做强现代发酵产业为特点，大力推进酶工程、发酵工程技术和装备



创新，开展新型工程菌、新型酶制剂、氨基酸的产业化示范，提升大宗发酵新产品在国际上的地位。制定生物基产品认证机制及财税补贴政策。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

《指导目录》将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纳入鼓励类。

(4)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为加快食品工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食品工业体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2011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发改产业〔2011〕3229号印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规划》提出发酵工程发展方向与重点为努力提高非粮原料比重，减少玉米等粮食原料的消耗量。积极发展高附加值新产品，加快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食品行业专用酶制剂，适度发展发酵法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真菌多糖、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生产。推进高附加值氨基酸、有机酸、特种功能发酵制品、新型香精香料和多元醇等产品的产业化；推动食品配料及添加剂等产品生物制造工艺的改造升级，培育新型食品配料及添加剂、新型酶制剂、新型生物基材料等生物制造新产品。

(5)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保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的管理，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要求，2011年8月11日，科技部、总装备部与财政部发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

863计划突出国家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导向，重点落实《纲要》提出的前沿技术任务和部分重点领域中的重大任务，以解决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为核心，攻克前沿核心技术，抢占战略制高

点；研发关键共性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生长点；培育和造就一批高水平人才和团队，形成一批高技术研究开发基地，提升我国高技术持续创新能力。

863计划选择信息技术、生物和医药技术、新材料技术、先进制造技术、先进能源技术、资源环境技术、航天航空技术、先进防御技术、海洋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现代交通技术、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等高技术领域作为发展重点，由科技部牵头负责并与总装备部按照分工分头组织实施。

#### （6）《“十二五”现代生物制造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科技部于2011年11月24日印发了《“十二五”现代生物制造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该《规划》指出现代生物制造已经成为全球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世界各经济强国的战略重点，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大力发展现代生物制造科技，加快培育和发展生物制造产业，是实现我国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求。

该《规划》的发展目标是到“十二五”末期，初步建成现代生物制造创新体系，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提升生物制造产业技术水平与国际竞争力，带动形成现代生物制造产业链，生物制造领域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内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系专业的以丙氨酸系列为主的氨基酸类产品提供商。公司一直致力于氨基酸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氨基酸类产品产业链，产品质量过硬，品牌知名度高，已成为众多国内外客户首选采购基地。公司历来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目前，公司建立了以张学礼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同时与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密切合作关系，确保公司产品满足市场要求。

2012年，公司参加“首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并荣获三等奖。

2013年9月，公司发酵法生产的L-丙氨酸被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对技术的研发和保护，设立专门的部门并由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并已实现产业化，另有 5 项专利已进入申报实质审查阶段。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技术目前正在申请国际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生物发酵法生产丙氨酸与传统酶催化技术相比，优势如下：

#### 传统技术——酶催化技术

目前国际通用的 L-丙氨酸生产技术是酶催化技术，酶催化技术是以天门冬氨酸为原材料，理论质量转化率只有 66%。而天门冬氨酸是由富马酸制得，富马酸则是由从石油里提取的苯制得，原材料上游是石化路线，而且利用天门冬氨酸脱羧作用生产过程中有大量二氧化碳气体排放，不利于环保和持续发展。

#### 新技术——华恒生物发酵技术

发酵法生产丙氨酸是采用葡萄糖作为原料生产 L-丙氨酸，再由 L-丙氨酸在消旋酶作用下消旋成 DL-丙氨酸；DL-丙氨酸在微生物同化作用下专一性消耗 L-丙氨酸而制得 D-丙氨酸。其最大优势是理论转化率可以提高到 99%，中间环节还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独立运行，科学分配。

利用发酵法以淀粉为源料发酵生产 L-丙氨酸，提高了转化率，降低了排放，有利于能源节约，而因此利用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在未来将彻底改变 L-丙氨酸现有的生产模式、扩大市场的需求量和促进丙氨酸的下游企业的产业化变革。

该项目的优势和特点总结：

- ① 用葡萄糖做为生产原料，有效的利用了可再生资源。
- ② 厌氧发酵工艺代替好氧催化工艺，避免了二氧化碳的排放。
- ③ 分离提取工艺简单，减少了废水处理的成本。
- ④ 由于 L-丙氨酸生产成本的降低，对利用其生产的 DL-丙氨酸、D-丙氨酸等下游系列产品成本的降低，起到了直接的效益链作用。

#### (2) 成本优势

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技术，最大优势是在于生产成本的降低，随着子公司秦皇岛华恒的二期改建成功和工艺的逐渐成熟，成本还有更进一步的下降空间。

同时，公司的另一项主营产品 DL-丙氨酸是以 L-丙氨酸作为原料，由 L-丙氨酸在消旋酶作用下生成 DL-丙氨酸。L-丙氨酸生产成本的降低，也直接形成

DL-丙氨酸的成本下降。

### （3）市场认可优势

公司生产的丙氨酸纯度达到光学纯级别，能够满足各医药企业和食品企业对产品的要求。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

在国内市场，公司与江西天新药业、浙江凯迪药业、上虞众昌药业等多家制药企业多年保持长期采购关系。在国际市场，目前公司为全球最大调味品公司日本味之素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与全球化工巨头巴斯夫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已经成为巴斯夫丙氨酸产品供应商。凭着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诚信的服务理念，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

另外，公司通过了“KOSHER”犹太食品认证、“HALAL”清真食品认证等资格认证，为拓展市场打通了屏障。

### （4）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首席科学家张学礼博士，系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入选中科院百大人才计划。公司坚持以项目研发带动公司人才培养，通过《以发酵法年产 5700 吨手性丙氨酸》(发改高技字【2011】1158 号)、《工业微生物基因组及分子改造》(国家 863 项目)两大项目为契机，带动并培养了一大批具有研究成果产业化转化能力的应用型技术团队，公司技术中心已经多次将实验室研究技术成功实现产业化生产。

公司一直保持与中国科学院、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安徽省微生物与生物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化工研究院、安徽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江南大学、合肥学院等专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并与安徽大学、安徽农业大学、江南大学、合肥学院等多所高校建立了人才培养合作计划，不断吸收专业机构的研究力量和培养公司的人才梯队。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资金短缺是公司目前最大的经营劣势。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氨基酸生产企业，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短缺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产品和主要技术的进一步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营销网络和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 4.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目前，华恒生物主要产品为 L-丙氨酸、DL-丙氨酸。根据公司销售部门调研数据统计，目前全球 L-丙氨酸、DL-丙氨酸总需求量约每年 8 万吨，合计金额约 30 亿人民币。华恒生物 2013 年销售额约 1.73 亿人民币，约占总需求量的 5.77%，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因上述两项产品产能供应不足，原有的辅助产品 D-丙氨酸、D-天冬氨酸已于 2012 年逐步减产或停产。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一方面，公司正积极筹建新的生产基地；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研制新产品，以使公司产品多元化。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华恒生物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条件、议事规则、提案方式、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 (二) 最近两年“三会”的运行情况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013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3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章程的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有关议案等事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2. 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013 年 10 月 24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2013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事项。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3. 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过 1 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2 次监事会。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10 月 24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3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三) 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

到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徐方。为了保证和规范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均能按照《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同时还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当然，公司的治理机制在股东权利的保护方面尚需更进一步的细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确保股东所享有的权利的实现。

###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汇编》、《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尚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2013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决策程序从三大方面进行了规范。一是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制度规定公司总经理或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的项目提出议案，并对其进行可行性研究，在此基础上按规定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决策，依据投资项目的不同分别由公司不同的组织机构依公司章程进行权限审批。二是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须经公司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投资协议草案由总经理和财务部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专人起草或准备。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总经理或财务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于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三是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当指定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跟进、监督、管理。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与协议对方的沟通工作，必须由项目实施后跟进、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进行。相关职能部门在出具文字材料以前，应当与其他职能部门协商一致，并征得公司分管领导的同意。公司应当对投资事项完成结果进行审查、评价。审查、评价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组织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

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实际操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护情况的评估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且《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所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确保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章程》也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以自身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公司应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公司将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并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2011年9月2日，华恒有限与合肥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工程公司”）签订《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二期工程合同书》约定由环境工程公司承揽华恒有限污水处理站的改扩建工程。

2012年4月，承包公司污水站工程施工的环境工程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将污泥置于道路干化，被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在环境监察时发现。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4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12]10号），对华恒有限给予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2年6月，环境工程公司在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的过程中不慎导致污水排放超标。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8月14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12]12号），对华恒有限给予罚款17345元的行政处罚。

华恒有限在法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了上述罚款后，于2012年8月3日与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由该公司负责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活性碳渣），委托期限为2012年7月29日至2013年7月28日，同时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工业废水。华恒有限污

水处理站的改扩建工程于 2013 年 1 月 7 日获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合环验[2013]4 号），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交付华恒有限使用。

根据长丰县环境保护局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其本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华恒生物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和研发系统以及供应和销售部门及渠道，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华恒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性**

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华恒生物时承诺投入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华恒生物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等权利。上述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研发及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性**

华恒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声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因此，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财务独立性**

华恒生物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

2011年4月27日，华恒有限以副总经理张冬竹名义开具个人银行卡（开户行：徽商银行阜阳路支行；开户名：张冬竹；账户：6228770010013086523），由华恒有限收取货款使用。上述银行卡开具后，银行卡及密码均由华恒有限财务部门予以控制，开户人张冬竹对该卡没有支配权利。该卡自2013年8月28日后便不再使用，且已于2013年12月17日注销。

公司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事项发生在2011年，共计代收了11笔货款，合计金额342,710.00元。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原因有两种类型：一是2011年公司销售的部分小品种产品交易额较小，部分客户选择以现金形式支付零星货款，为避免销售人员直接接触货款，公司向其提供该个人账户，由客户将资金直接转至该个人账户；二是有部分客户通过网银汇款时，难以查找到公司在徽商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为图汇款查找方便，要求公司提供个人账户，将货款支付至该个人账户。

针对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问题，公司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货物销售产生的资金收入不得通过个人账户代收。

华恒有限虽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性**

华恒生物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设有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质检部、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恒华除持有华恒生物股权外还持有华恒化工、巾帼小贷与巾帼农业的股权。华恒生物持有秦皇岛华恒、巾帼小贷与巾帼典当的股权。秦皇岛华恒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八）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华恒化工、巾帼小贷、巾帼农业与百迈生物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华恒生物自2013年11月5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起，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就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而言，华恒生物与巾帼小贷、巾帼农业和巾帼典当等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尽管华恒化工的经营范围中存在“食品添加剂销售”一项，表

面上看与华恒生物主营业务称谓相同，但华恒化工至今并未实际开展该项业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已出具承诺，确认华恒化工从未经营且今后也不会经营与华恒生物范围相同或有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产品。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华恒生物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已做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本人系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本人及关联自然人（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股份公司进行公允的关联交易和避免本人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 本人及关联自然人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关联自然人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在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期间，本人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保证现在和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期间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关联自然人遵守上述承诺。”

其他持有华恒生物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高管存在向公司借款且未签订合同、未支付利息的

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前，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及关联担保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8,200,000	82.00
2	郭恒平	董事	1,000,000	10.00
3	张学礼	董事	800,000	8.00
4	张冬竹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0	0
5	李寅	董事	0	0
6	李新云	监事会主席	0	0
7	徐方	监事	0	0
8	刘洋	监事	0	0
9	唐思青	副总经理	0	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郭恒华、郭恒平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护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华恒生物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做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监高人员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郭恒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华恒化工	董事长
			巾帼小贷	
			巾帼典当	
			巾帼农业	
			秦皇岛华恒	
2	郭恒平	董事	无	无
3	张学礼	董事	百迈生物	执行董事
4	张冬竹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5	李寅	董事	无	无
6	李新云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徐方	监事	无	无
8	刘洋	监事	无	无
9	唐思青	副总经理	秦皇岛华恒	副总经理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华恒化工	70%
			巾帼小贷	10%
			巾帼农业	6.8493%
2	郭恒平	董事	华恒化工	30%
3	张学礼	董事	百迈生物	75%
4	张冬竹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5	李寅	董事	无	无
6	李新云	监事会主席	百迈生物	25%
7	徐方	监事	无	无
8	刘洋	监事	无	无
9	唐思青	副总经理	无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成立之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郭恒华。

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五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公司董事分别为郭恒华（董事长）、郭恒平、张学礼、张冬竹和李寅。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2. 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成立之初，有限公司监事由郭恒平担任。

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并在股份公司第一次监事会中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三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公司监事分别为李新云（监事会主席）、刘洋和徐方（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仅设立总经理职务，由郭恒华兼任。

2013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郭恒华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张冬竹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冬竹、唐思青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郭恒华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

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38,740.64	27,782,20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0,400.00	1,275,000.00
应收帐款	28,401,739.09	9,856,360.46
预付款项	1,870,399.59	4,132,421.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39,787.03	29,531,367.73
存货	17,304,259.25	9,571,93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7,735.38	382,340.26
流动资产合计	81,603,060.98	82,531,63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87,247.41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079,232.63	26,588,185.54
在建工程	2,254,254.15	1,656,745.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13,312.84	4,416,581.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0,161.79	708,98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74,208.82	43,370,501.02
资产总计	184,977,269.80	125,902,13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帐款	23,166,738.64	10,525,248.80
预收款项	396,184.00	1,574,753.71
应付职工薪酬	1,262,218.06	492,250.39
应交税费	1,399,417.96	-20,538.02
应付利息	125,666.66	212,834.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17,306.14	1,555,39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967,531.46	107,339,94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554,246.75	10,760,324.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54,246.75	10,760,324.68
负债合计	164,521,778.21	118,100,271.79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41,975.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4,381.31	

未分配利润	-570,865.31	-2,198,138.91
股东权益合计	20,455,491.59	7,801,861.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4,977,269.80	125,902,132.88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173,400,448.77	86,677,592.39
减：营业成本	133,236,432.00	75,568,590.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69.02	100,976.66
销售费用	5,400,564.75	3,747,261.67
管理费用	17,205,693.24	7,732,880.85
财务费用	9,095,593.87	6,415,054.73
资产减值损失	-510,302.14	1,630,403.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1,637.49	2,570,363.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7,247.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30,735.52	-5,947,212.03
加：营业外收入	1,709,908.86	1,907,595.97
减：营业外支出	160,106.19	76,696.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236.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80,538.19	-4,116,312.17
减：所得税费用	1,026,907.69	-318,960.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53,630.50	-3,797,35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98,931.13	-3,797,351.47
少数股东损益	-345,300.6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53,630.50	-3,797,351.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98,931.13	-3,797,35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300.6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667,307.74	48,406,64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8,549.13	185,75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0,599.99	11,812,21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6,456.86	60,404,61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94,154.63	51,744,59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84,987.05	7,176,04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8,370.31	1,395,64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5,935.77	6,845,02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83,447.76	67,161,30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23,009.10	-6,756,69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4,390.08	2,570,36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09.09	395,28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5,499.17	12,965,65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19,399.43	7,952,55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19,399.43	7,952,55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3,900.26	5,013,09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10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0,590.17	2,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90,590.17	10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000,000.00	6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9,962.95	5,388,711.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000.00	28,136,20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90,962.95	103,124,91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627.22	575,08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8.62	13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37.44	-1,168,38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2,203.20	6,950,58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8,740.64	5,782,203.20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98,138.91			7,801,86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198,138.91			7,801,861.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41,975.59	484,381.31	1,627,273.60			12,653,630.50
（一）净利润				12,998,931.13			12,998,931.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998,931.13			12,998,931.13
（三）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13,967.06	-1,559,267.69			-345,300.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3,967.06	-1,213,967.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45,300.63			-345,300.63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541,975.59	-729,585.75	-9,812,389.8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541,975.59	-729,585.75	-9,812,389.84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541,975.59	484,381.31	-570,865.31			20,455,491.59

续表

项目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99,212.56			11,599,21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99,212.56			11,599,21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7,351.47			-3,797,351.47
(一) 净利润				-3,797,351.47			-3,797,351.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97,351.47			-3,797,351.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98,138.91			7,801,861.09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17,809.19	27,622,30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675,000.00
应收帐款	28,477,339.09	9,896,960.46
预付款项	1,129,952.44	784,717.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31,815.83	43,861,598.63
存货	11,654,359.36	8,519,87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73.74	
流动资产合计	77,438,349.65	91,360,458.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087,247.41	1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49,624.38	18,014,674.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15,864.22	4,399,658.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045.08	708,98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06,781.09	36,123,322.02
资产总计	149,145,130.74	127,483,78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6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帐款	7,849,420.47	7,042,629.21
预收款项	396,184.00	1,574,753.71
应付职工薪酬	811,663.61	273,721.50
应交税费	1,398,809.89	-23,470.33
应付利息	86,333.33	212,834.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662,684.02	1,396,86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205,095.32	103,477,33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54,246.75	10,760,324.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54,246.75	10,760,324.68
负债合计	123,759,342.07	114,237,662.26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41,975.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4,381.31	
未分配利润	4,359,431.77	3,246,118.07
股东权益合计	25,385,788.67	13,246,118.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145,130.74	127,483,780.3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173,623,871.85	86,738,778.32
减：营业成本	140,727,735.97	75,751,318.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78.46	96,780.66
销售费用	3,861,443.37	3,385,259.03
管理费用	13,276,623.53	5,739,664.33
财务费用	7,179,741.09	6,126,172.60
资产减值损失	-226,879.80	1,366,080.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1,637.49	2,570,363.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7,247.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63,966.72	-3,156,133.66
加：营业外收入	1,709,600.00	1,907,480.97
减：营业外支出	20,871.72	56,396.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79.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52,695.00	-1,305,048.80
减：所得税费用	1,513,024.40	-318,960.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39,670.60	-986,088.1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39,670.60	-986,088.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39,670.60	-986,08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55,020.48	39,191,74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8,549.13	185,75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0,599.99	11,812,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94,169.60	51,189,60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27,135.82	39,945,22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3,850.86	4,220,35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5,688.67	1,319,35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9,802.12	17,416,77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06,477.47	62,901,70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7,692.13	-11,712,10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4,390.08	2,570,36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63.50	394,39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2,653.58	12,964,756.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873.21	3,023,33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15,873.21	3,023,33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3,219.63	9,941,42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10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0,590.17	2,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90,590.17	10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0	6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6,362.95	5,388,711.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000.00	28,136,20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17,362.95	103,124,91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6,772.78	575,08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8.62	13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4,498.90	-1,195,4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2,308.09	6,817,77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809.19	5,622,308.09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3,246,118.07	13,246,118.07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3,246,118.07	13,246,11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541,975.59	484,381.31	1,113,313.70	12,139,670.60
（一）净利润				12,139,670.60	12,139,670.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39,670.60	12,139,670.6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1,213,967.06	-1,213,967.06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3,967.06	-1,213,967.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0,541,975.59	-729,585.75	-9,812,389.84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0,541,975.59	-729,585.75	-9,812,389.84		-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541,975.59	484,381.31	4,359,431.77		25,385,788.67

续表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232,206.17	14,232,206.17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4,232,206.17	14,232,206.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6,088.10	-986,088.10
(一) 净利润				-986,088.10	-986,088.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6,088.10	-986,088.1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3,246,118.07	13,246,118.07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通过设立或购买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秦皇岛华恒	有限责任	秦皇岛	工业	5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L-丙氨酸生产、销售;生物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销售	2,300 万元

(续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秦皇岛华恒	100.00	100.00	是	-	-

## 二、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3 年、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09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3. 商誉的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 （九）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

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 金融资产转移

(1)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十)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及以上应收账款，200 万元及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除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 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 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 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

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 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3)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



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折旧方法

1.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年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5-15年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十四)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按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 (十六)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4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工作量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十八) 预计负债**

1.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九) 收入确认**

####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 政府补助

### 1.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84,977,269.80	125,902,132.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455,491.59	7,801,86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0,455,491.59	7,801,861.09
每股净资产（元）	2.05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5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98	89.61
流动比率（倍）	0.56	0.77
速动比率（倍）	0.44	0.6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3,400,448.77	86,677,592.39
净利润（元）	12,653,630.50	-3,797,35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98,931.13	-3,797,35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86,951.22	-5,628,25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32,251.85	-5,628,251.33
毛利率	23.16	12.82
净资产收益率	90.89	-3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1.34	-5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06	8.79
存货周转率（次）	12.90	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23,009.10	-6,756,69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10	-0.68

##### （一）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201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1.34%和



-58.02%。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秦皇岛华恒于2011年设立,2011年及2012年主要对秦皇岛华恒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前期投资较大而新立项项目2012年才开始投产,故秦皇岛华恒2011年、2012年亏损较大,导致公司合并后净利润为负,净资产收益率亦为负值。

秦皇岛华恒发酵法年产6000吨L-丙氨酸项目于2012年进行试生产,2013年正式投产,公司L-丙氨酸产量及销量均实现大幅增加,因此,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实现翻番。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达到81.34%。

按照杜邦分析体系计算的公司2013年、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1.86%、-48.67%,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	销售净利率	总资产周转率	权益乘数	净资产收益率
2012年	-4.38%	0.69	16.14	-48.67%
2013年	7.30%	0.94	9.04	61.86%

$$\text{净资产收益率变动} = 61.86\% - (-48.67\%) = 110.53\%$$

$$\text{销售净利率变动的影响} = \{7.30\% - (-4.38\%)\} * 0.69 * 16.14 = 129.74\%$$

$$\text{总资产周转率变动的影响} = 7.30\% * (0.94 - 0.69) * 16.14 = 29.32\%$$

$$\text{权益乘数变动的影响} = 7.30\% * 0.94 * (9.04 - 16.14) = -48.53\%$$

由上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上升110.53%,主要系销售净利率上升129.74%、总资产周转率上升29.32%、权益乘数下降48.53%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上升129.74%,主要系秦皇岛华恒2013年正式投产,高毛利率的发酵法L-丙氨酸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上升所致。

总资产周转率上升29.32%,主要系秦皇岛华恒正式投产后,产能提升,资产利用效率提高所致。

权益乘数下降48.53%,主要系公司2013年实现盈利,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关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部分。

## (二)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2012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6和0.77,速动比率分别为0.44和

0.6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小于 1，速动比率下降到 0.44，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13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2 年均有所下降，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 年、2012 年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98%和 89.61%，虽然 2013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11 年公司在秦皇岛投资设立秦皇岛华恒，做为公司生物发酵法生产 L 丙氨酸项目生产基地，由于项目运行前期需投入较大资金，公司为确保项目顺利及时投产，向银行等机构举借大量借款，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为控制债务风险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针对借款，公司加强与银行的沟通与协调，继续做好贷款的续贷工作；二是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截至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99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一般在 30 天，最大客户 BASF 账期在 45 天左右，回款方式主要为现汇，同时对主要供应商的账期一般也在 30 天，资金流比较充足；三是秦皇岛产能扩大，销售毛利较高的产品销售增加，产生较高的盈余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多余资金归还借款，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四是如果未来公司需外部筹资，公司股东股权及公司相关专利可作为融资质押。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降到 70%。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将取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债务性融资比例将逐渐降低，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均不足的风险。

### （三）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6%和 8.79%，保持相对稳定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丙氨酸目前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公司一般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公司一般给予一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平稳。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0%和 9.06%，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收入及 2013 年底存货金额均增加近一倍所致。

#### （四）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23,009.10	-6,756,69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3,900.26	5,013,09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627.22	575,080.78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56,693.46 元，主要是由于 2012 年秦皇岛华恒项目尚未投产，但与经营有关的支出均已发生所致。2013 年，秦皇岛华恒项目顺利投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至 41,023,009.10 元，表明秦皇岛华恒项目产生经营现金净流量能力较强。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163,900.26 元，主要是 2013 年公司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增加对控股、参股公司投资所致。

2013 年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2,530.00 万元，明细如下：

- （1）以银行存款对巾帼典当投资 1,500.00 万元；
- （2）购买秦皇岛华恒股权支付银行存款 1,030.00 万元；

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1）针对巾帼典当投资，公司持有巾帼典当 30% 股权，公司将此笔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2）针对收购秦皇岛华恒股权，此项交易之前，公司已持有秦皇岛华恒 60% 股权，此项交易之后，秦皇岛华恒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此事项按购买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 2013 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净增加金额与同期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差异 25,485,239.55 元，主要差异如下：（1）秦皇岛中核弘烨工贸有限公司以厂房、设备和土地对秦皇岛华恒投资 20,000,000.00 元；（2）应付设备、工程款的增加 2,923,982.99 元，预付设备、工程款的减少 883,770.40 元；（3）以应收票据支付 1,823,89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借款、偿还借款及利息等。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平衡。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73,394,866.23	99.99	86,522,335.07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5,582.54	0.01*	155,257.32	0.18
合计	173,400,448.77	100.00	<b>86,677,592.3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丙氨酸系列等氨基酸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注：201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不足 0.01%，此处仅为象征性占比。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 丙氨酸	141,295,909.05	81.49	68,345,635.59	78.99
DL 丙氨酸	25,476,279.85	14.69	14,538,329.06	16.80
其他	6,622,677.33	3.82	3,638,370.42	4.21
合计	173,394,866.23	100.00	86,522,335.07	100.00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2 年销售额	2013 年销售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工业级 L-丙氨酸	56,567,872.19	127,928,345.94	71,360,473.75	126.15
食品级 L-丙氨酸	11,777,763.40	13,367,563.11	1,589,799.71	13.50
DL 丙氨酸	14,538,329.06	25,476,279.85	10,937,950.79	75.24
其他	3,793,627.74	6,628,259.87	2,834,632.13	74.72
合计	86,677,592.39	173,400,448.77	86,722,856.38	100.05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12 年销售量	2013 年销售量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
工业级 L-丙氨酸	2830.01	6591.49	3761.48	132.91
食品级 L-丙氨酸	525.94	583.42	57.48	10.93
DL 丙氨酸	523.31	933.68	410.37	78.42
其他	170.74	350.33	179.59	105.19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12 年平均价	2013 年平均价	单价变动	变动比例 (%)
工业级 L-丙氨酸	19,988.58	19,408.11	-580.47	-2.90
食品级 L-丙氨酸	22,393.74	22,912.42	518.68	2.32
DL 丙氨酸	27,781.49	27,285.88	-495.61	-1.78
其他	22,219.39	18,920.32	-3,299.07	-14.85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增加 86,722,856.38 元，主要是由于工业级 L-丙氨酸销售金额增加 71,360,473.75 元及 DL 丙氨酸销售金额增加 10,937,950.79 元所致。食品级 L-丙氨酸及其他类产品占收入总额比例较小，对收入增长贡献不大。

报告期内，工业级 L-丙氨酸销售额增加 86,722,856.38 元，同比增加 126.15%，销售量增加 3761.48 吨，同比增加 132.91%，平均销售单价降低 580.47 元/吨，同比下降 2.90%，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 L-丙氨酸产品供不应求，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2）2013 年，秦皇岛华恒 6000 吨 L-丙氨酸项目正式投产，公司产能得以扩大；（3）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新老客户需求量增加；（4）为引导客户使用发酵法 L-丙氨酸，将发酵法 L-丙氨酸定价低于酶法 L-丙氨酸，公司 2013 年工业级 L-丙氨酸平均单价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DL 丙氨酸销售额增加 10,937,950.79 元，同比增加 75.24%，销售量增加 410.37 吨，同比增加 78.42%，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495.61 元/吨，同比下降 1.78%。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1 月 7 日，母公司年产 2500 吨 DL-丙氨酸及 500 吨 D-丙氨酸技改扩建项目获验收通过，DL 丙氨酸产能扩大且得到有效利用。

##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80,779,807.34	8,922,247.40
内销主营业务收入	92,615,058.89	77,600,087.67
合计	<b>173,394,866.23</b>	<b>86,522,335.07</b>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是德国 BASF SE、日本味之素等公司。2013 年公司积极开拓国外销售市场，另外德国 BASF SE 公司恢复之前的订单量，外销总量及占总销售量比均大幅提高。

公司外销采取美元现汇或电汇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汇兑损益	当期收入	影响比例
2012 年	26,320.42	86,677,592.39	0.03%
2013 年	999,272.80	173,400,448.77	0.58%

公司最大国外客户德国 BASF SE 的信用期为提单后 45 天，其他客户一般是 15 天，零星客户是收款后发货。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针对不同客户公司采取了不同的应对措施。针对账期较短客户，因回款期短，汇率风险低，公司没有制定相应的汇率管理措施；针对账期较长的大客户 BASF SE，公司与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附录三发酵法 L-丙氨酸的固定价格的计算是基于汇率为 1 美元=6.25 元人民币。如果之前半年由 OANDA (<http://www.oanda.com/lang/de/currency/historical-rates/>) 发布的平均兑换率增加或减少超过 2%，应半年调整价格(价格有效期:1 月-6 月,7 月-12 月)。”，将汇兑损益控制在一定的范围。

## 4.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总收入	173,400,448.77	100.05	86,677,592.39

营业成本	133,236,432.00	76.31	75,568,590.03
营业利润	12,130,735.52	——	-5,947,212.03
利润总额	13,680,538.19	——	-4,116,312.17
净利润	12,653,630.50	——	-3,797,351.47

2013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13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00.05%，营业成本增长 76.31%，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秦皇岛华恒前期改建完成，生产线正式投产所致。

#### 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L 丙氨酸	34,334,998.97	24.30	8,635,011.14	12.63
DL 丙氨酸	5,031,124.81	19.75	1,672,180.29	11.50
其他	792,310.45	11.96	672,524.90	18.48
<b>合计</b>	<b>40,158,434.23</b>	<b>23.16</b>	<b>10,979,716.33</b>	<b>12.69</b>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提升 10.4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L 丙氨酸、DL 丙氨酸毛利率均大幅提升所致。

#### (1) 母公司和秦皇岛华恒 L 丙氨酸毛利率分析

母公司和秦皇岛华恒二个生产基地 2012 年和 2013 年 L 丙氨酸毛利率情况如下：

#### ①母公司生产基地 L-丙氨酸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75,890,737.66	42,597,358.91	
营业成本	68,733,402.06	40,473,957.45	
营业毛利	7,157,335.60	2,123,401.46	
毛利率	9.43%	4.98%	4.45%

报告期内，母公司 L-丙氨酸毛利率分别为 4.98%、9.43%，总体水平较低。2013 年母公司 L-丙氨酸毛利率上升 4.4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上升

10.68%，而单位成本上升 5.50%所致。报告期内，母公司使用传统方法生产的 L-丙氨酸价格成上升趋势，同比上升 10.68%。另一方面，母公司 L-丙氨酸外销比例提高，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转入成本金额增大，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②秦皇岛华恒生产基地 L-丙氨酸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65,405,171.39	25,748,276.68	
营业成本	38,227,508.02	19,236,667.00	
营业毛利	27,177,663.37	6,511,609.68	
毛利率	41.55%	25.29%	16.26%

报告期内，秦皇岛华恒 L-丙氨酸毛利率分别为 25.29%、41.55%。秦皇岛华恒 L-丙氨酸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秦皇岛华恒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技术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发酵法生产的 L-丙氨酸与传统工艺生产的 L-丙氨酸售价基本相同，但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所该技术使用葡萄糖作为原材料，通过菌株转化生产 L 丙氨酸，该技术所生产的 L 丙氨酸转化率高，且原材料葡萄糖成本比传统技术所使用原材料天门冬氨酸要低的多。因此，2013 年秦皇岛华恒生产基地毛利率比母公司毛利率高出 32.21 个百分点。

秦皇岛华恒发酵法年产 6000 吨 L-丙氨酸项目于 2012 年进行试生产，2013 年正式投产。2013 年，秦皇岛华恒 L-丙氨酸毛利率上升 16.26%，主要是由于秦皇岛华恒设计产能得到充分利用、单位固定成本降低所致。

(2) DL 丙氨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 DL 丙氨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DL 丙氨酸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25,476,279.85	14,538,329.06	
营业成本	20,445,155.04	12,866,148.77	
营业毛利	5,031,124.81	1,672,180.29	
毛利率	19.75%	11.50%	8.25%
销售数量（吨）	933.68	523.31	
销售单价	27,285.88	27,781.49	



单位成本	21,897.39	24,586.09	
------	-----------	-----------	--

报告期内 DL 丙氨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3,471,614.33	65.89	9,809,955.00	76.25
直接人工	1,209,686.07	5.92	522,536.52	4.06
制造费用	5,763,854.65	28.19	2,533,657.25	19.69
<b>合计</b>	<b>20,445,155.04</b>	<b>100.00</b>	<b>12,866,148.77</b>	<b>100.00</b>

报告期内 DL 丙氨酸生产领用母公司和秦皇岛华恒生产的 L 丙氨酸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吨）	占比（%）	数量（吨）	占比（%）
领用母公司 L 丙氨酸	335.99	32.11	317.82	65.39
领用秦皇岛华恒 L 丙氨酸	710.49	67.89	168.20	34.61
<b>合计</b>	<b>1,046.48</b>	<b>100.00</b>	<b>486.02</b>	<b>100.00</b>

①不同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若 2013 年按 2012 年同比例领用 L 丙氨酸，则应领用秦皇岛华恒 L 丙氨酸 362.19 吨，应减少 348.30 吨。2013 年 L-天门冬氨酸（母公司）和食用葡萄糖（秦皇岛华恒）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1,605.69 元和 3,082.78 元，价格相差 8,522.91 元。

影响毛利（量差\*价差）= 348.30 吨\*8,522.91 元= 2,968,529.55 元

影响毛利率（影响毛利/当期收入）=2,968,529.55 元/25,476,279.85 元  
\*100%=11.65%

②使用不同原材料的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秦皇岛华恒生产 L 丙氨酸原材料成本比母公司低的多，但相应所耗费燃料动力成本比安徽华恒高出较多。

2013 年用 L-天门冬氨酸（母公司）和食用葡萄糖（秦皇岛华恒）生产 L 丙氨酸平均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1,037.47 元和 3,900.33 元，相差 2,862.86 元。

影响毛利（量差\*价差）=348.30 吨\*2,862.86 元= 997,134.14 元

影响毛利率（影响毛利/当期收入）=997,134.14 元/25,476,279.85 元  
\*100%=3.91%

综上，公司生产 DL 丙氨酸，使用秦皇岛华恒生产的 L 丙氨酸比使用母公司生产的 L 丙氨酸作为原料会较大降低成本，2013 年较 2012 年较多地领用秦皇岛华恒生产的 L 丙氨酸，原材料价格的影响提升毛利率约 11.65%，同时制造费用的影响降低毛利率 3.91%，2013 年毛利率实际较 2012 年上升 8.25%。

##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5,400,564.75	44.12	3,747,261.67
管理费用	17,205,693.24	122.50	7,732,880.85
研发费用	6,259,639.29	284.62	1,627,467.63
财务费用	9,095,593.87	41.79	6,415,054.73
营业收入	173,400,448.77	100.05	86,677,592.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	-	4.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92	-	8.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	-	1.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25	-	7.4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销售员工资及差旅费等，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44.12%，主要系 2013 年出口销售量较大，相应的运输费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技术开发费、管理人员工资、税金及折旧与摊销等，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主要系研发支出、人员工资及培训费增加所致。

2013 年研发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284.62%，主要系由于公司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所致。

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长主要系 2013 年借款较 2012 年较大、2013 年出口较 2012 年增长较大相应汇兑损失较大、2013 年秦皇岛华恒应收票据贴现较多相应贴现息增加以及本公司担保费增加所致。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236.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9,600.00	1,877,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61.32	-46,200.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1,549,802.67	1,830,899.86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38,666.12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55,542.7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6,679.28	1,830,899.86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09,600.00 元和 1,877,100.00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9%和 2.17%, 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2.50%和-45.60%。随着公司产能扩容完成,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有较大增长,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将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依据
创新品牌和技术标准先进企业奖励	220,000.00	关于 2012 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省专利资助款	5,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 号
增产增销奖励	2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 号
污水处理站本期递延转入	1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文件财建(2011)1063 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	20,000.00	3A 级标准化企业奖励

建奖励资金		
中国创业大赛扶持资金	300,000.00	首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第三名奖励
长丰县省发明专利资助款	5,000.00	长丰县承接产业转移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
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	100,000.00	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51号
拨付2012年增产增销资金	120,000.00	转发市经信委《关于做好2012年增产增销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外贸促进政策项目资金	34,600.00	关于申报2012年第二批合肥市外贸促进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5,000.00	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
省级重点新产品补助	5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	1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外贸促进资金资助	100,000.00	安徽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重点新产品补助	300,000.00	科技部关于下达2013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26号
<b>合计</b>	<b>1,709,600.00</b>	-

## 2012年度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依据
扶贫资金	100,000.00	《关于做好2012年度扶贫项目贴息贷款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扶办[2012]52号。
外贸促进补助资金	100,000.00	关于2012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自主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省专利资助款	5,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增产增销奖励	9,1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海外市场拓展资金补助	114,000.00	关于2012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省重点新产品奖励	5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省创新试点企业奖励	3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先进企业奖	8,000.00	先进企业表彰
认定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纯L-丙氨酸生物酶法生产D-丙氨酸项目补贴	51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污水处理站本期递延转入	75,000.00	安徽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文件财建（2011）1063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补贴款	200,000.00	2012首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成长组二等奖奖励
专利资助	6,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安徽省技术中心补贴	2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1）54号
<b>合计</b>	<b>1,877,100.00</b>	-

2013年度、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66,679.28元和1,830,899.86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9%和2.11%，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9.99%和-44.48%。随着公司产能扩容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有较大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将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3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12.50%，公司对政府补助依赖性较小，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对政府补助依赖性将越来越小。

####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 30% 的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征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本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具体见税收优惠及其批文。子公司秦皇岛华恒执行 25% 所得税税率。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被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3400028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863,184.71	99.83	1,493,159.23	28,370,025.48
1-2 年	13,270.99	0.05	1,327.10	11,943.89
2-3 年	24,712.15	0.08	4,942.43	19,769.72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2,800.00	0.04	12,800.00	0.00
合计	29,913,967.85	100.00	1,512,228.76	28,401,739.09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343,890.30	99.59	517,194.52	9,826,695.78

1-2年	30,116.31	0.29	3,011.63	27,104.68
2-3年				
3-4年				
4-5年	12,800.00	0.12	10,240.00	2,560.00
5年以上				
合计	10,386,806.61	100.00	530,446.15	9,856,360.46

公司2013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0.05%，应收账款同比增长188%，主要系2013年公司对BASF SE销售增长所致。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BASF SE销售金额分别为794,306.94元、49,865,441.11元，同时公司给予BASF授信周期为提单后45天，从发货到收款约在60天，扣除BASF SE的影响数量后公司2013年收入同比增长44%，应收账款同比增长10.60%。

为防范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1）客户的信用额度和期限实行定期核定，由业务主管、财务主管共同初步审定，报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核定，每半年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和期限核定一次，核定后由业务后勤部归档备查；

（2）凡前次赊销未在约定时间结算的，除客户能提供可靠的担保外，或由总经理签属书面确认外，一律不再发货；（3）凡超过信用期赊销客户财务部应制作上月《客户对账单》，与有应收账款的客户对账，《客户对账单》应由客户亲笔签名或加盖公章，也可通过传真的方式进行对账；（4）业务部应严格对照财务部的《客户对账单》，及时核对、跟踪赊销客户的回款情况，对未按期结算应收账款的客户进行催收，出现异常情况的，及时汇报给总经理。

2013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ASFSE	非关联方	18,457,132.38	1年以内	61.70
浙江威拓精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8,000.00	1年以内	9.09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400.00	1年以内	5.37

司				
江西樟树市仙康医药 原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433.59	1 年以内	2.59
湖北二九五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664,226.99	1 年以内	2.22
<b>合计</b>	<b>-</b>	<b>24,219,192.96</b>	<b>-</b>	<b>80.97</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上虞市众昌化工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3,136,896.46	1 年以内	30.20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692,600.00	1 年以内	16.30
湖北二九五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118,041.81	1 年以内	10.76
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695,000.00	1 年以内	6.69
江西樟树市仙康医药 原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000.00	1 年以内	5.67
<b>合计</b>	<b>-</b>	<b>7,231,538.27</b>	<b>-</b>	<b>69.62</b>

## (二)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30,400.00	1,275,000.00
<b>合计</b>	<b>2,130,400.00</b>	<b>1,275,000.00</b>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09%，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及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减少所致。

### 2. 2013 年 12 月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主要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台州市黄岩源宏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9	2014/1/19	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郎华制药有限公 司	2013/9/17	2014/3/17	56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日奔纸张纸浆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3/9/22	2014/3/22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省财丰经济文化有限公司	2013/11/25	2014/5/25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市宏金家电有限公司	2013/11/27	2014/5/26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b>合 计</b>	-	-	<b>2,862,000.00</b>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
上虞众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70.41
连云港润泽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4.08
湖北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00.00	10.82
石家庄泽兴氨基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69
<b>合计</b>	-	<b>2,130,400.00</b>	<b>100.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
郎溪李仕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47.06
湖北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7.25
苏州杰恩斯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	16.08
连云港润泽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5.69
安丘圣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92
<b>合计</b>	-	<b>1,275,000.00</b>	<b>100.00</b>

## (三) 预付款项

1. 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93,549.59	90.54	4,124,721.56	99.81

1-2年	176,850.00	9.46	-	-
2-3年	-	-	1,200.00	0.03
3年以上	-	-	6,500.00	0.16
<b>合计</b>	<b>1,870,399.59</b>	<b>100.00</b>	<b>4,132,421.56</b>	<b>100.00</b>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合肥丰德无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500.00	1年以内
无锡市鑫丰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365.10	1年以内
安徽金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年以内
天津勇豪乾通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0.00	1年以内
合肥语天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1,324,365.10</b>	<b>-</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黑龙江龙乾粮油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500.00	1年以内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876,970.40	1年以内
秦皇岛市勃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514.61	1年以内
安徽瑞丝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261.54	1年以内
安徽金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3,300,246.55</b>	<b>-</b>

## （四）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77,967.95	46.76	48,898.39	929,069.56
1-2 年	663,155.00	31.71	66,315.50	596,839.50
2-3 年	217,972.46	10.42	43,594.49	174,377.97
3-4 年	232,500.00	11.11	93,000.00	139,5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91,595.41	100.00	251,808.38	1,839,787.03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952,590.20	92.57	1,447,629.51	27,504,960.69
1-2 年	1,857,462.66	5.94	185,814.02	1,671,648.64
2-3 年	433,500.00	1.39	87,366.40	346,133.60
3-4 年	7,708.00	0.02	3,083.20	4,624.80
4-5 年	20,000.00	0.06	16,000.00	4,000.00
5 年以上	4,000.00	0.02	4,000.00	0.00
合计	31,275,260.86	100.00	1,743,893.13	29,531,367.73

2013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93.31% 主要系 2013 年收回张冬竹等其他往来款项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 年以内	47.81
安徽金绿投资担保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9.56

公司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3-4 年	9.32
朱德强	非关联方	82,000.00	1-2 年	3.92
何琪	非关联方	77,225.00	1 年以内	3.69
<b>合计</b>	<b>-</b>	<b>1,554,225.00</b>	<b>-</b>	<b>74.3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刘海棠	非关联方	11,160,000.00	1 年以内	35.68
秦皇岛中核弘烨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6,564.57	1 年以内	15.78
张冬竹	关联方	4,190,618.00	1 年以内	13.40
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00,000.00	1 年以内	10.55
马定波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6.39
<b>合计</b>	<b>-</b>	<b>25,587,182.57</b>	<b>-</b>	<b>81.80</b>

2012 年末，公司对“刘海棠”、“张冬竹”、“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马定波”大额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如下：

对刘海棠的应收款形成原因系公司将资金借予个人用于资金周转；对张冬竹的应收款形成原因系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形成原因系华恒化工与华恒生物之间的资金拆借；对马定波的应收款形成原因系公司将资金借予个人用于资金周转。

### （五）存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83,526.85		3,283,526.85
库存商品	12,206,042.49		12,206,042.49
在产品	1,814,689.91		1,814,689.91
<b>合计</b>	<b>17,304,259.25</b>		<b>17,304,259.25</b>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5,354.77		2,645,354.77
在产品	4,728,778.63		4,728,778.63
库存商品	2,197,805.25		2,197,805.25
合计	9,571,938.65		9,571,938.65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丙氨酸所需的天冬氨酸与葡萄糖等，库存商品主要为 L-丙氨酸、DL 丙氨酸及其他类别的氨基酸产品。报告期内存货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013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80.78% 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下半年销售和市场规模增长较大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状况，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六) 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32,491,643.67	36,521,610.92	146,403.84	68,866,850.75
房屋及建筑	16,202,167.33	14,757,844.77	-	30,960,012.10
机器设备	13,555,911.32	20,101,108.70	137,856.83	33,519,163.19
运输工具	1,687,541.31	378,216.70	-	2,065,758.01
其他	1,046,023.71	1,284,440.75	8,547.01	2,321,917.45
二、累计折旧	5,903,458.13	3,904,044.57	19,884.58	9,787,618.12
房屋及建筑	1,752,140.58	1,554,357.12	-	3,306,497.70
机器设备	2,827,155.70	1,619,121.36	13,716.75	4,432,560.31
运输工具	763,753.37	305,731.21	-	1,069,484.58
其他	560,408.48	424,834.88	6,167.83	979,075.53
三、账面净值	26,588,185.54	-	-	59,079,232.63
房屋及建筑	14,450,026.75	-	-	27,653,514.40
机器设备	10,728,755.62	-	-	29,086,602.88
运输工具	923,787.94	-	-	996,273.43
其他	485,615.23	-	-	1,342,841.92

四、减值准备	-	-	-	-
五、账面价值	26,588,185.54	-	-	59,079,232.63
房屋及建筑	14,450,026.75	-	-	27,653,514.40
机器设备	10,728,755.62	-	-	29,086,602.88
运输工具	923,787.94	-	-	996,273.43
其他	485,615.23	-	-	1,342,841.9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净残值为5%。2012年计提折旧额2,428,369.14元，2013年计提折旧额3,904,044.57元。

2012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6,566,287.56元，2013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2,715,501.09元。

2013年年末固定资产原价较2012年末增加111.95%主要系2013年秦皇岛华恒股东增资投入厂房800万元和机器设备200万元以及二期工程改造部分设备已投入使用等所致。

2013年年末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在建工程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秦皇岛华恒二期改造工程	2,254,254.15		2,254,254.15
合 计	2,254,254.15		2,254,254.15
项 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秦皇岛华恒二期改造工程	1,656,745.14		1,656,745.14
合 计	1,656,745.14		1,656,745.14

2013年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3年年末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重大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秦皇岛华恒二期改造工程	1,656,745.14	23,313,010.10	22,715,501.09	-

续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3-12-31
秦皇岛华恒二期改造工程	-	-	自筹	2,254,254.15

### (八) 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70,263.08	10,831,922.89	-	16,202,185.97
土地使用权	1,747,200.00	10,477,922.89	-	12,225,122.89
非专利技术	3,606,140.00	354,000.00	-	3,960,140.00
软件及其他	16,923.08	-	-	16,923.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3,681.48	935,191.65	-	1,888,873.13
土地使用权	205,552.94	326,289.35	-	531,842.29
非专利技术	748,128.54	602,556.65	-	1,350,685.19
软件及其他	-	6,345.65	-	6,345.6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16,581.60			14,313,312.84
土地使用权	1,541,647.06			11,693,280.60
非专利技术	2,858,011.46			2,609,454.81
软件及其他	16,923.08			10,577.4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2012 年计提摊销额 491,811.67 元，2013 年计提摊销额 935,191.65 元。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4 日，由秦皇岛华恒、合肥市国投建设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保证，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本公司与合肥市国投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本公司将产权证编号为长丰县国用（2007）第 3968 号的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3 年年末该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747,2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506,409.41 元）和产权证编号为长丰字第 10006483 号、长丰字第 10006484 号、长丰字第 10006485 号、房地权长房字 015502 号、房地权长房字 015503 号和房地权长房字 015504 号的房产（截止 2013 年年末该抵押房产原值为 7,073,679.34 元，账面价值为 5,707,594.60 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合肥市国投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秦皇岛华恒与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冀-05-2013-229 号（额）），秦皇岛华恒以秦皇岛华恒以秦籍国用（2013）第山 001 号、秦籍国用（2013）第山 002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秦山房字第 20006764 号房屋作为抵押物，取得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 2,000 万元授信额度。

报告期内，秦皇岛华恒向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向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3 年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秦皇岛华恒增加的土地使用权 10,477,922.89 元所致。

2013 年年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类别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影响	267,070.57	1,764,037.14
政府补助的影响	893,137.01	5,954,246.75
未弥补亏损	444,520.57	1,778,082.28
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35,433.64	236,224.28
合计	1,640,161.79	9,732,590.45
类别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影响	294,940.04	1,966,266.94
政府补助的影响	414,048.70	2,760,324.68
未弥补亏损		
合计	708,988.74	4,726,591.62

未弥补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秦皇岛华恒在税务局备案准予在以后年度抵扣的未弥补亏损额。

####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 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转回	转销	
2013年	2,274,339.28	981,782.61	1,492,084.75		1,764,037.14
2012年	643,935.30	1,630,403.98			2,274,339.28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票据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b>40,000,000.00</b>	<b>24,000,000.00</b>

2013年12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项目	开票票据金额	对应采购合同金额	开具票据金额占采购合同金额比例
2013年度	44,000,000.00	45,540,000.00	96.62%
2012年度	64,000,000.00	65,760,000.00	97.32%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开具给关联方秦皇岛华恒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6,350 万元、3,620 万元。

公司开具应付票据占对应采购合同比例为 96.62%、97.32%，公司采购应付票据均有相应采购合同作为支撑，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未发生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比例（%）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500,000.00	88.75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3.75
烟台恒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3.75
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3.75
<b>合计</b>	<b>-</b>	<b>40,000,000.00</b>	<b>100.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比例（%）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500,000.00	97.92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8
<b>合计</b>	<b>-</b>	<b>24,000,000.00</b>	<b>100.00</b>

## （二）应付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22,744,823.50	10,287,827.54
1-2 年	244,555.90	78,084.26
2-3 年	51,232.24	56,356.00
3 年以上	126,127.00	102,981.00
<b>合计</b>	<b>23,166,738.64</b>	<b>10,525,248.80</b>

2013 年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20.11% 主要系 2013 年采购额增长较大所致。2013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尾款和质保金。

2013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6,693.18	1 年以内	11.81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8,545.12	1 年以内	10.57
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518.93	1 年以内	9.38
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920.80	1 年以内	7.07
烟台恒源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175.45	1 年以内	4.42
<b>合计</b>	<b>-</b>	<b>10,017,853.48</b>	<b>-</b>	<b>43.24</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6,404.40	1 年以内	20.77
合肥市荣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5,088.45	1 年以内	14.87
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718.00	1 年以内	13.08
烟台恒源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926.45	1 年以内	10.70
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434.50	1 年以内	8.23
<b>合计</b>	<b>-</b>	<b>7,120,571.80</b>	<b>-</b>	<b>67.65</b>

### （三）预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396,184.00	1,574,653.71
1-2 年		100.00
<b>合计</b>	<b>396,184.00</b>	<b>1,574,753.71</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2013 年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四）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18,428,731.08	1,532,598.06
1-2 年	165,775.06	-
2-3 年	-	7,800.00
3 年以上	22,800.00	15,000.00
合计	<b>18,617,306.14</b>	<b>1,555,398.06</b>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17,061,908.08 元，主要包括拆借华恒化工 4,825,361.90 元往来款，应付收购中核弘烨持有的秦皇岛华恒股权款 370 万元，增加丁春红往来款 3,074,230.40 元，增加刘海棠往来款 1,595,352.06 元，863 计划应转付山东大学 940,757.50 元等。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25,361.90	1 年以内
秦皇岛中核弘烨工贸有限公司	收购款	3,700,000.00	1 年以内
丁春红	往来款	3,074,230.40	1 年以内
刘海棠	往来款	1,595,352.06	1 年以内
山东大学	代收 863 计划合作款	940,757.50	1 年以内
合计	-	<b>14,135,701.86</b>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山东大学	代收 863 计划合作款	504,005.99	1 年以内
河南浩丰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郭恒斌	往来款	66,000.00	1 年以内
合肥信达膜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40,000.00	1 年以内
无锡市腾浪物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35,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b>1,415,675.32</b>	-

##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053.95	42,38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8.07	-
企业所得税	1,328,084.78	-
个人所得税	721.03	325.01
教育费附加	2,738.2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5.46	-
水利基金	11,291.45	-
房产税	47,230.11	4,635.37
土地使用税	-	-70,813.52
印花税	8,311.86	1,097.18
河道管理费	-	1,832.69
营业税	560.95	-
合计	<b>1,399,417.96</b>	<b>-20,538.02</b>

2013 年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2 年末增加主要是 2013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大所致。

## (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发酵法年产 5700 吨手性丙氨酸高技术示范工程	9,600,000.00	8,000,000.00

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工程	4,129,246.75	835,324.68
污水处理工程	1,825,000.00	1,925,000.00
发酵法年产 6000 吨手性丙氨酸项目资助	4,000,000.00	-
<b>合计</b>	<b>19,554,246.75</b>	<b>10,760,324.68</b>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高技（2011）11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1 年微生物制造绿色农用生物产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收到发酵法年产 5700 吨手性丙氨酸高技术示范工程 800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同时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到合肥市财政局配套资金 160 万元。该项目预计 2014 年验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收到项目补助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

根据科技部文件国科发社（2012）1049 号《关于 863 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工业微生物基因组及分子改造主体项目立项的通知》，本公司主要负责课题编号为 2012AA022104 的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课题，本公司为主承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山东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参与研究开发，该项目尚在研究开发阶段，预计 2015 年验收。此课题计划补助总经费为 1001 万元，其中本公司应分配补助经费 416 万元，其余补助经费分配给前述相应单位。2012 年 12 月财政部拨付首笔补助经费 201 万元，本公司按比例应分配补助经费 835,324.68 元；2013 年 1 月财政部拨付补助经费 125 万元，2013 年 4 月财政部拨付补助经费 375 万元，本公司按比例应分配补助经费 2,077,922.07 元，截止 2013 年年末本公司累计应分配补助经费 2,913,246.75 元。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 号规定，2013 年 10 月份收到合肥市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工程配套资金 1,216,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收到项目补助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文件财建（2011）1063 号关于下达第一批巢湖、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财政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收到关于建设污水处理站的政府补助 200 万元，该工程已于 2012 年 3 月竣工验收，按该项目预计使用年限 20 年摊销，2012 年摊销金额为 75,000.00 元，2013 年摊销金额 100,000.00 元。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冀发改高技（2013）1845 号关于 2013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的复函，秦皇岛华恒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发酵法年产 6000 吨手性丙氨酸项目补助 400 万元，该项目预计 2014 年验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收到项目补助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41,975.59	
盈余公积	484,381.31	
未分配利润	-570,865.31	-2,198,138.9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455,491.59</b>	<b>7,801,861.09</b>

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0 万股，郭恒华等 3 位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541,975.59 元按照 1: 0.4868 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郭恒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郭恒平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

3	张学礼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
4	张冬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李寅	董事
6	李新云	监事会主席
7	徐方	监事
8	刘洋	监事
9	唐思青	副总经理
10	秦皇岛华恒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华恒化工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巾帼小贷	本公司参股公司
13	巾帼典当	本公司参股公司
14	百迈生物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巾帼农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16	宋俐晔	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女儿
17	郭恒斌	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妹妹

### 1. 秦皇岛华恒

秦皇岛华恒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八）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 2. 华恒化工

华恒化工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8000046281），华恒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郭恒华。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液氮、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盐酸、保险粉销售（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非危险品化工原料、橡塑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纸张油墨、五金百货、办公自动化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销售。目前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郭恒华	350	70	自然人
2	郭恒平	150	30	自然人
合计		500	100	—

### 3. 巾帼小贷

巾帼小贷成立于2009年1月19日，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000012105），巾帼小贷的基本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郭恒华。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小额贷款。目前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华恒生物	1,000	10	法人
2	合肥中建工程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法人
3	安徽花园餐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法人
4	郭恒华	1,000	10	自然人
5	王萍	1,000	10	自然人
6	薛金合	1,000	10	自然人
7	沈红霞	800	8	自然人
8	张燕华	800	8	自然人
9	郭耀华	800	8	自然人
10	宋俐晔	600	6	自然人
11	魏金华	500	5	自然人
12	张强	500	5	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	—

公司对巾帼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为：

2009年1月19日，巾帼小贷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华恒有限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20%。

2011年8月，巾帼小贷增资到10,000万元，增资后华恒有限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20%。

2012年7月1日，华恒有限与王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恒有限将持

有的巾帼小贷 10%股权转让给王萍。同日，巾帼小贷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巾帼小贷 10%股份。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申报期末，公司持有巾帼小贷股份一直为 10%。

从参股设立巾帼小贷开始，公司对巾帼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一直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本次挂牌进行审计时，对巾帼小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与权益法核算的差异进行了测算。由于巾帼小贷公司每年将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全部进行分配，故测算的两种方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无重大差异。同时自 2012 年 7 月起，公司对巾帼小贷持股比例已减少到 10%，应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故在申报期内，华恒生物对巾帼小贷的长期投资一直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巾帼小贷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7,276,289.77
非流动资产	15,434,977.84
资产	122,711,267.61
流动负债	15,298,511.05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	15,298,511.05
股东权益	107,412,756.56
负债和股东权益	122,711,267.61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899,665.85
营业利润	19,570,392.74
利润总额	17,370,392.74
净利润	13,019,789.13

公司对外投资巾帼小贷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架构，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有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由于有限公司并未有相关制度明确股东会、执行董事在对外投资等重大

事项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和执行制度等，有限公司对巾帼小贷进行投资的行为并未有相应的公司内部程序可参照执行，而主要由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在当时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框架下合理地作出决策。

尽管有限公司对巾帼小贷的投资行为未有相应的公司内部程序可参照执行，但是，有限公司对巾帼小贷的投资行为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作为巾帼小贷的发起人申请设立巾帼小贷。2009年1月19日，巾帼小贷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合肥高新区巾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皖金办函[2009]06号)。《批复》中明确巾帼小贷注册资本金、经营范围、高管任职等符合监管要求，批准巾帼小贷开业。

巾帼小贷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统一经营、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内部设有信贷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综合部五大部门。

巾帼小贷公司根据《公司法》、《合同法》、《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操作规章制度，制定了相关制度，分别是组织机构议事规则、信贷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审计制度、人力资源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综合管理制度。

在风险控制及风险隔离方面，巾帼小贷建立有双人调查制度、贷款“三查”制度、集体审批制度、回访与贷款分类等相关制度。流程如下：(1)业务受理后，由客户经理A角B角共同完成业务调查报告，整理好借款人和保证人资料一并交与风险审查人；(2)风险审查人审查，主要审核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借款金额、期限设置是否合理，对担保措施的有效性、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得当；还款来源是否可靠及借款用途的真实性；(3)风险审查通过并具备上会条件后方可上贷审会讨论，采取投票的方式集体审批，总经理享有一票否决权；(4)放款后，每月业务部门及贷后部门对客户定期回访，主要对客户的经营状况及债权债务等其他方面的了解。一旦发现有风险预警信号的状况及时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每个季度进行一次贷款五级分类。(5)逾期贷款处理：对贷款逾期一个月以上，利息一个月以上的借款人，联系担保人执行代还责任。对贷款逾期两个

月以上，经努力催收，借款人、担保人都无法还清贷款的，根据借款合同，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协助处理。

巾帼小贷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巾帼小贷依托合肥市妇联和合肥市女企业家协会优势，以服务经营“三农”、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特别是女性创业者为导向，竭诚为合肥市及周边三县的“三农”、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专业、全面的金融服务。公司经营5年来，帮助中小微企业800多家，其中女企业家、“三农”、个体工商户占比80%。2013年公司累计发放贷款600多笔，累计发放贷款4亿多元，累计收回贷款3亿多元，期末贷款余额9800万元，其中单笔贷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占80%，单笔贷款最高300万元，单户贷款最高470万元，贷款期限普遍在3-4个月。

#### 4.巾帼典当

巾帼典当成立于2013年7月19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814062），巾帼典当的基本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郭恒华。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目前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华恒生物	1,500	30	法人
2	合肥中建工程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1,250	25	法人
3	张社青	500	10	自然人
4	刘正芳	500	10	自然人
5	张燕华	500	10	自然人
6	许照权	200	4	自然人
7	薛金合	550	11	自然人
合计		5,000	100	—

公司对巾帼典当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为：

巾帼典当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华恒生物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30%。公司对巾帼典当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

巾帼典当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2,036,828.34
非流动资产	3,262,885.24
资产	55,299,713.58
流动负债	4,739,276.77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	4,739,276.77
股东权益	50,560,436.81
负债和股东权益	55,299,713.58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22,383.90
营业利润	4,981,660.52
利润总额	4,981,660.52
净利润（调整后）	3,624,158.03

公司对外投资巾帼典当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架构，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有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由于有限公司并未有相关制度明确股东会、执行董事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和执行制度等，有限公司对巾帼典当进行投资的行为并未有相应的公司内部程序可参照执行，而主要由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在当时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框架下合理地作出决策。

尽管有限公司对巾帼典当的投资行为未有相应的公司内部程序可参照执行，但是，有限公司对巾帼典当的投资行为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典当管理办法》等规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作为巾帼典当的发起人申请设立巾

帼典当。2013年4月16日，巾帼典当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合肥市2012年度新增典当行（分支机构）的批复》（皖商执流通字[2013]177号）。《批复》同意设立巾帼典当，明确巾帼典当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并同意所报公司章程。同时，《批复》要求巾帼典当在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2013年4月16日，巾帼典当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编号：34268A10012）；2013年7月12日，巾帼典当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合公特当字第13004号）。

巾帼典当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统一经营、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内部设有典当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安保部、综合部五大部门。

巾帼典当根据《公司法》、《合同法》、《典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相关制度，分别是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典当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审计制度、人力资源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综合管理制度。

巾帼典当在典当业务经营过程中，通过双人调查制度、贷款“三查”制度、集体审批制度、当物清点与借款分级等相关制度，把控、管理信贷业务中存在和发生的风险。其流程是：（1）业务受理后，设立调查业务小组并做好贷前准备工作，分配各自的调查内容更准确的掌握客户信息同时收集补充的业务资料，由客户经理A角B角共同完成业务调查报告。（2）风险审查，调查报告完成后需提交风险审查人审查，其主要审查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借款金额、期限设置是否合理，对担保措施的有效性、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得当，还款来源是否可靠及借款用途的真实性。（3）上会集体讨论。通过审查后贷款事项提交贷审会审议表决，以贷审会采取投票的方式集体审批，总经理享有一票否决权。

（4）当物清点及贷款分类。当金发放后，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按月对金库内保存的当物进行清点和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清点绝当物品，并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绝当物品。每个季度进行一次贷款五级分类，并形成相应的报告，上报风险业务部，由综合管理部门整理档案留存。

巾帼典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巾帼典当依托合肥市妇联和合肥市女企业家协会优势，以服务经营“三农”、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特别是女性创业者为导向，竭诚为安徽省的“三农”、小

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短期的应急型金融服务。由于公司经营时间较短，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短期融资服务，充分利用中小企业闲置资产，例如中小企业的车辆、机械设备等，帮助企业解决短期内资金周转不足。另外，公司购买专业的检测仪器，开展金银首饰、珠宝、钻石类典当业务，为中小企业再添一份融资渠道。2013年公司累计发放贷款 30 多笔，累计发放当金 2 亿多元，累计收回贷款 1.5 亿元左右，期末贷款余额 4845 万元，其中单笔贷款最高 500 万元，单户贷款最高 1200 万元，贷款期限普遍在 2-3 个月。

#### 5.百迈生物

百迈生物系华恒生物股东张学礼控股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 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000041221），百迈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张学礼。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发、销售。目前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学礼	75	75	自然人
2	李新云	25	25	自然人
合计		100	100	—

#### 6.巾帼农业

巾帼农业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根据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1000050028），巾帼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郭恒华。注册资本：146 万元。经营范围：农产品、苗木花卉种植、批发、零售；水产品销售；土特产收购、销售。目前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郭恒华	10	6.8493	自然人
2	朱巧红	8	5.4795	自然人
3	魏金华	8	5.4795	自然人
4	郭耀华	8	5.4795	自然人
5	刘光霞	8	5.4795	自然人

6	张燕华	8	5.4795	自然人
7	沈红霞	8	5.4795	自然人
8	李方田	8	5.4795	自然人
9	陈红菊	5	3.4247	自然人
10	邵云泽	5	3.4247	自然人
11	陈 玫	5	3.4247	自然人
12	孙 莉	5	3.4247	自然人
13	王 琼	5	3.4247	自然人
14	张 琴	5	3.4247	自然人
15	杨桂琴	5	3.4247	自然人
16	陈晓英	5	3.4247	自然人
17	郑 萍	5	3.4247	自然人
18	詹慧珠	5	3.4247	自然人
19	袁有华	5	3.4247	自然人
20	刘 超	5	3.4247	自然人
21	许 敏	5	3.4247	自然人
22	闻 霞	5	3.4247	自然人
23	陈晓霞	5	3.4247	自然人
24	宋广美	5	3.4247	自然人
<b>合 计</b>		<b>146</b>	<b>100</b>	—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郭恒华	-	452,483.07
其他应收款	郭恒平	-	1,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唐思青	10,472.46	14,482.00
其他应收款	刘洋	2,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徐方	-	120.00
其他应收款	张冬竹	-	4,190,618.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	-	3,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肥百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49,093.29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	4,825,361.90	-
其他应付款	郭恒斌	-	66,000.00
其他应付款	宋俐晔	20,000.00	-

2012年和2013年，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伴随着秦皇岛子公司开始建设投产并逐步达到产能，公司产生了一系列的资本投资、研发投入、费用支出、原料采购、收付货款等资金流转业务。因而在2012年和2013年期间，在某一时点上出现了短暂的资金供应超出需求或暂时性的供给紧张状况。

华恒生物同大量的成熟企业相比，其资产规模、收入状况、盈利状况都不具优势。作为中小企业的华恒生物所需要的巨大的资金需求往往只能通过股东投入和自身积累来满足。因而华恒生物同其他大量的中小企业一样，在取得银行债务融资方面始终面临较为困难的局面。

由于上述原因，为充分利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各种资源，更好的服务公司发展的需求，根据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筹划，华恒生物与华恒化工之间产生了基于互惠性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上述资金拆借由于是互有往来、互利互惠的性质，因而双方均未就资金拆入的行为支付给对方利息，也未就资金拆出的行为向对方收取利息，因而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借款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鉴于上述分析的情形，华恒生物也不存在向关联方单向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公司与有关关联方短期资金拆借，公司已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尚有应付华恒化工4,825,361.90，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经清偿完毕。

##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和本公司为秦皇岛华恒2013年4月（借款合

同编号：冀-05-2013-229）和 2013 年 10 月（借款合同编号：冀-05-2013-1227 号（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和 500 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恒华为本公司 2013 年 3 月（借款合同编号：7687402013120019）和 2013 年 11 月（借款合同编号：7687402013120106）向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笔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恒华、秦皇岛华恒、郭恒平、张学礼为本公司 2013 年 9 月（借款合同编号：双凤 C201312302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4）本公司子公司秦皇岛华恒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合肥双凤支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双凤 C2013123016）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恒华为本公司 2013 年 6 月（借款合同编号：HF1410120130012）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恒华为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合三支信字第 11131205）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上述交易主要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今后，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决策。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3 年年末，本公司为其他公司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1) 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仙满楼餐饮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借款 2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向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止。

(2) 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仙满楼餐饮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借款 8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向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止。

(3) 安徽省皖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仙满楼餐饮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向安徽省皖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信用反担保范围所包括的全部款项由借款人或本公司清偿时止。

报告期内，公司为安徽仙满楼餐饮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系为解决融资困难问题，公司与安徽仙满楼餐饮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于互利考虑，为对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事项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尚不完善，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避免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9 月 7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80 号《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如下：“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28.65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3,183.7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74.45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0,486.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4.20 万元，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2,697.58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643.38 万元，增值率 31.32%。”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7,111.30	7,139.29	27.99	0.39
2	非流动资产	5,617.35	6,044.41	427.06	7.60
3	长期股权投资	3,300.00	3,386.38	86.38	2.62
4	固定资产	1,768.15	1,968.71	200.56	11.34
5	无形资产	453.14	621.50	168.36	37.15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6	67.81	-28.25	-29.41
<b>7</b>	<b>资产总计</b>	<b>12,728.65</b>	<b>13,183.70</b>	<b>455.05</b>	<b>3.58</b>
8	流动负债	9,234.79	9,234.79		
9	非流动负债	1,439.66	1,251.32	-188.33	-13.08
<b>10</b>	<b>负债合计</b>	<b>10,674.45</b>	<b>10,486.12</b>	<b>-188.33</b>	<b>-1.76</b>
<b>11</b>	<b>净资产</b>	<b>2,054.20</b>	<b>2,697.58</b>	<b>643.38</b>	<b>31.32</b>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前述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一）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 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L-丙氨酸生产、销售；生物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恒生物持股 100%

#### 2.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12-31
总资产	67,664,753.59
净资产	18,270,493.56
营业收入	57,540,683.31
净利润	714,750.54

## 十四、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郭恒华现持有公司8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自有限公司阶段起，到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郭恒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有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公司运营资金不足及偿债风险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依靠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公司发展速度。公司目

前主要客户为国际氨基酸需求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为满足客户需求，相关业务需要运用资金进行前期的调研、项目科研及产品试验等工作，公司业务性质对公司资金管理及周转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需要资金投入进行技术研发、应用试验、工艺定型及产品的市场推广等工作。虽然公司通过各种融资渠道取得了一定的资金支撑，但尚不能满足目前公司发展需求。

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98%和89.61%，虽然公司产品有稳定的客户需求，如公司未来发生收款异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三) 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为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业绩的增长和核心技术的提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上述核心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 **(四)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公司在201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都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五) 核心技术管控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依靠自有的多项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其市场竞争力与

其息息相关。公司为巩固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每年会在现有技术基础上不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开发更为先进、产业化功能更强大的相关知识产权。

公司针对已有及开发中的知识产权建立了一套管理体系，从岗位职责细化，到使用权限划分，到保密协议控制，再到法律形式保护，形成了一整套保护链条。但由于当前国内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尚不健全，公司可能会面对来自技术人员的道德风险，以及来自竞争对手的侵权风险，造成公司技术优势丧失和市场损失。

####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未获通过的风险**

2008年12月本公司被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13400028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于2014年再次提出认定申请。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未获通过，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七）对外担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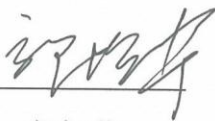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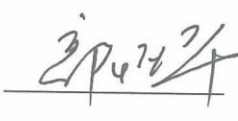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3年末，公司为安徽仙满楼餐饮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2,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安徽仙满楼餐饮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借款等主债务，公司有被相关权利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 5 人）：

 郭恒华	 郭恒平	 张冬竹
 张学礼	 李 寅	

全体监事签名（共计 3 人）：

 李新云	 徐 方	 刘 洋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 3 人）：

 郭恒华	 张冬竹	 唐思青
--	--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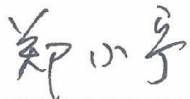
李 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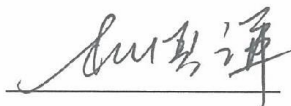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郑小宁



洪运杰



杜慎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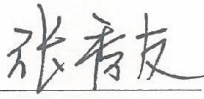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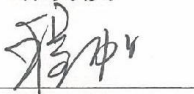
### 三、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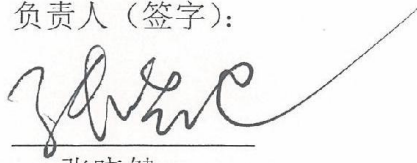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祝传颂

  
张秀友

  
程帆

负责人（签字）：

  
张晓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4年5月29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 静

  
黄敬臣

  
钟能圣

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5 月 29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李力



2014年5月29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